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二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

于志嘉**

明代以世襲軍籍約束軍戶，藉以確保軍役。軍戶戶籍的管理，關係到軍役能否順利繼補，也關係到軍民分籍下戶役制度能否切實遵守。明初以來規定軍戶不得分戶，軍戶戶口散居在原籍與衛所，分由原籍地州縣與衛所各自造冊管理。僉選軍役時，常因衛軍詭報戶籍或妄扳不應應役之人而產生糾紛。如被妄扳者屬民籍，應由管軍衙門約會有司官一同審查。明初重武輕文的風氣尚存，府州縣官的品級又相對輕於衛所官，常不能與之抗衡。正統以後，清軍工作改由司府州縣主導，為地方官介入衛所事務帶來了契機。萬曆以後，地方官更直接介入衛所軍役的僉選，地方文武官的關係呈現逆轉的趨勢，武官地位低落。

入清以後，江西衛所因為漕運功能而殘存下來。順治十二年，漕運總督蔡士英提出「計屯起運」說，屯漕關係逐步確立。也因此，有關軍役的糾紛，常與屯田、漕運有關。軍戶為減輕本身的軍役負擔，或請求以民田協濟，或混爭民種絕屯，或牽連原無漕運義務的衛所軍丁，有時更妄扳民戶為軍。而衛弁為求上下其手，竄改冊籍甚至偽造另冊的案例也屢見不鮮。地方官有時也會為了完成漕運任務，縱容衛官衛軍妄扳無辜。一般說來，由於清代的衛所已無軍事任務，衛所軍只負責漕運，因此在軍役的認定上標準較為寬鬆，承耕絕戶屯的民戶也有幫貼軍役之責，這與明代相較，可以說在相當程度上擴大了軍役的範圍。

關鍵詞：明清時代 江西 衛所 軍戶管理 軍役糾紛

* 本文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新興主題計劃「軍隊控制與傳統中國的國家與社會」研究成果之一部份，初稿曾於「中國歷史上的軍事與社會國際研討會」（2000年12月22-24日）宣讀。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明代戶籍大體分作軍、民、匠、灶四類。各籍人戶皆世襲其籍，子子孫孫則各因其籍分別承擔不同的戶役。明初以衛所為基本軍事單位，軍戶被編入衛所，承擔保家衛國的任務。軍役的內容又不止於此，為了使衛所軍戶能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明初以來即分配固定比例的軍士屯田；隨著承平日久，漕運、巡捕、軍器製造、班軍番上乃至於諸種雜差，都逐漸納入軍役的正常範圍。中期以後，營兵制開始取代衛所制，營兵成為戰鬥的主力；衛所軍役改由銀納之說因而一度甚囂塵上。不過，為恐危急之時無法募集足夠兵力，最後仍以祖宗之制不宜擅改為由，未加更張，衛所制乃得苟延殘喘到明末。入清以後，以營兵制為基礎的綠營取代衛所成為滿清地方兵制主體，¹ 衛所屯糧歸併各該地方州縣徵收，衛所官因廢，衛軍亦改稱屯丁；但在有漕運地區，則延續前明衛所舊制，以衛軍運漕。

江西地居腹裡，軍事地位不比海防、邊防地帶。又因盛產糧食，在明清時代都為漕糧供應地區。自永樂二年全面推展屯田，江西屯軍比例即大於操軍；永樂十二年漕糧河運取代海運，又有大量屯軍被派撥運漕；成化以後，漕運更成為江西衛軍的主要任務。然而，江西衛所的軍事功能雖至明代中後期已喪失殆盡，衛所本身卻因具有漕運功能得以延續到清末，成為清代少數保有衛所制度的地區之一。可以說，江西作為腹裡漕運衛所之一員，與邊防或海防地區衛所展現了不同的發展方向。

江西在明代原有屬於江西都司的三衛十一所及直隸前府的九江衛一衛，其中除信豐、會昌、南安三所外，各衛所均有漕運之責。入清以後，併信、會、南三所於贛州衛，信、會二所並且因贛州衛軍逃亡數多，不足以任運而被牽連代運。不久，又併永新、建昌二所為永建所，改贛州衛為贛州所。有漕衛所一直營運到咸豐年間，才因為太平天國之亂而暫告停頓，此後雖因海運之議興起，不再執行漕運軍役；但形式上的衛所組織一直要到光緒二十八（1902）年全面廢止衛所，才宣告解散。

¹ 關於營兵制，參見王莉，〈明代營兵制初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91.2。明代江西地區設置兵營，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1995)，頁1059-1061。營兵制後來成為清代發展綠營兵制的基礎，相關問題筆者將另撰專文討論。

漕運軍役的內容不僅止於運糧，還要負責造船。在明初，由於各種物料多以實物型態徵收，運軍所需造船工料容易入手，故負擔不至於過大。成化以後改行長運法，成化十五（1479）年廢止木材的實物徵收，不僅造成運糧路程倍增，造船工料難求，沿途的風險和官胥的勒索也大大增加了運軍的負擔，²迫使軍戶相率逃離家園。萬曆以後，江西地區各衛所陸續試行以田任運、計田起運等方法，企圖藉強制的手段以屯田餘租來津貼漕運。明清之際，破壞嚴重；三藩之亂，戰禍亦深，軍戶人口因而銳減。為使漕運工作順利進行，清廷更是大力推動計屯起運政策。另一方面，如何管理軍戶，掌握軍籍人口，便也成為不可忽視的問題。在軍役糾紛發生時，如何釐清兩造的真正身分，維持公平正義的原則，尤其是戶役制度運作的關鍵所在。本文即在過去研究江西地區衛所軍役的基礎上，³嘗試就明清時期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問題，以及各種軍役糾紛之型態作一檢討。

二、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的僉派

衛所軍戶的管理涉及許多層面。羅漪，《圭峰集》卷七，〈送都閩張君之任福建序〉有云：⁴

然而兵之服食鎧仗，給於宣使；兵之姦宄幾微，察於監司；僅握赤籍，知其盈耗，以通於兵部、都府者，閫帥也。

也就是說，各地方衛所軍的後勤補給由該地之布政使司負責，相關犯罪事宜由按察使司審理，至於軍戶戶籍冊的管理，則為都指揮使司之事，都司並應與兵部、五軍都督府隨時保持聯絡。衛軍的後勤補給，原不在本文討論範圍。關於衛軍的犯罪事宜，明初以來即有所謂的約會制，《大明律》卷二十二，〈刑律五・訴

² 參見吉林森廣，〈明代漕運軍的造船問題〉，《史學研究》55(1954)，頁36-39。

³ 本文為作者有關江西衛所系列研究之一部份，已發表論文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1995)；〈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1996)；〈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清代江西衛所的沿革與人口分佈〉，《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市：稻鄉出版社，1999）；〈明代江西衛所屯田與漕運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2001)。本文參照各篇研究成果部分不再詳細說明。

⁴ 參見羅漪，《圭峰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四集341-344，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1973）7：27b。

訟・軍民約會詞訟〉有云：⁵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鬥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佔客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據此，管軍官處理屬下軍官、軍人犯罪事件，若所犯為攸關人命之刑事案件，必須約會地方有關官員一起審查；⁶若為戶婚、田土等民事案件，則視訴訟雙方所屬戶籍，與民戶相關案件固須與有司官一體約問，若純屬軍戶間之糾紛，則徑由軍衛官審理。唯管軍官不得越分受理民戶訴訟。

本文所要探討的軍役糾紛，基本上與人命無涉，主要是僉選軍役時因衛軍詭報戶籍或妄扳不應應役之人而產生，有時則因屯田所屬糾紛而起；如被妄扳者屬民籍，自屬約問制之範疇。又據譚綸等輯，《軍政條例》卷五，〈清勾類〉，弘治十（1497）年，「軍伍事情清軍告理」：

各處巡撫、巡按、布、按二司、分巡、分守等官，今後接受詞訟，中間但有干碍軍伍事情者，省令徑赴清軍御史并布按二司清軍官處告理，隨即從公決斷。應解發者即便解發，應聽繼者省令聽繼。如無清軍御史，或不係見解軍丁，及有人命奸盜等項重情，干連軍伍之人，必須提對者，方許各官拘理。務在各專職掌，不許彼此攬越。

⁵ 參見懷效鋒點校，《大明律》（瀋陽市：遼瀋書社，1990），頁178-179。又見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五，1979），頁887。

⁶ 明代地方司法機關分作三級。第一級布政司下設有專門的司法機關理問所，有理問一人，從六品；副理問一人，從七品；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第二、三級的府、縣（另有州，大州相當於府，小州等同於縣），沒有專門的刑事司法機關，而由政府機關兼管司法事務。府設有審判專官即推官，審理一般性案件，重要案件由知府自行審理；縣則由知縣親理刑事司法事務，不另設審判專官。地方軍事單位亦分三級，與布政司平行的都司或行都司下設有斷事司專理軍官、軍人詞訟，有斷事一人，正六品；副斷事一人，正七品；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第二、三級的衛、所各設有鎮撫司，衛設鎮撫二人，從五品；千戶所設鎮撫二人，從六品。參見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廈門市：廈門大學出版社，1998），頁46-52。斷事、副斷事、司獄屬文官系統，由吏部任免；衛鎮撫與所鎮撫則為世襲武官，無獄事時亦需管理軍戶，為千百戶的代理。張廷玉等撰，《明史·職官五》（臺北市：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5）76：1874 謂：「鎮撫無獄事，則管軍，百戶缺，則代之」。值得注意的是，都司下斷事司的斷事、副斷事品級，較布政司下的理問所理問、副理問略高，而衛鎮撫的品級也較各府推官的正七品為高。

軍政條例〈清勾類〉中所規範的，均為有關軍役繼補之相關事宜，因此其中牽涉到的詞訟，亦皆與軍役繼補有關。根據上引條例，弘治中的軍役糾紛，凡非關人命奸盜等情節重大之案件，均由省內清軍御史及布、按二司清軍官審理。清軍御史是「清理軍政監察御史」的簡稱，始設於正統元（1436）年，共有十七員，由中央派發各地清理軍政，每三年一任。⁷ 布、按二司清軍官據范景文輯，《南樞志》卷八十七，〈軍政條例〉，萬曆十二（1584）年，「為遵奉明旨申舊例專責成以裨軍政事」：⁸

今布政司右布政使，按察司協堂副使，府、州同知，縣縣丞皆為清軍而設。

另據《明史·職官志》，則在布政司由參政、參議分守各道，派管糧儲、屯田、清軍等事；在按察司則設有清軍道，由按察司副使或僉事巡察。江西又特別以右布政使清軍。⁹

軍役的僉選需以軍戶戶口冊為依據。明承元制，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¹⁰ 洪武十四（1381）年成立黃冊制度，將各種戶籍人戶置於同一系統的管理下；二十一年又為加強軍籍的管理，詔天下郡縣類造「軍戶戶口冊」；各衛所遇有軍士亡故，即以姓名、鄉貫編成「清勾冊」送兵部按籍勾補；衛所軍士另領有「勘合戶由」，其中開寫從軍來歷、補調衛所年月及在營丁口數等項，作為點閱時查驗之用。¹¹ 軍戶戶口冊的編造以原籍州縣為主，¹² 與當時衛軍在衛型態有關，在此以

⁷ 洪永之間，清軍工作似乎尚未成為例行作業，史料中偶可看到「遣給事中等官分往閱視」、「數命公侯重臣清理」軍政的記載，但非常態。宣德間逐漸樹立以廷臣三年一清的制度，但所派出的廷臣，或為侍郎，或為大理寺卿、御史、給事中、員外郎，體例尚未劃一。正統元年定例派清軍御史，但其員額及任期並非永久不變。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87），頁68-71。

⁸ 參見范景文輯，《南樞志·軍政條例》87：5b-6a。

⁹ 參見《明史·職官四》75：1838-1843, 1849。

¹⁰ 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頁47, 109-110。又見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戶律一·戶役·人戶以籍為定》，頁456。

¹¹ 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頁48-52。

¹² 明代清軍造用冊籍種類繁多，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有初步的討論，可參照。由於各類軍冊至今尚未發現殘存者，今人只能借用《軍政條例》中的條規一窺究竟；而軍冊的編造有其沿革，諸種軍冊亦非一時並舉，想要靠幾條零碎的條文釐清實況，是非常困難的。關於軍戶戶口冊，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43，謂「明代衛所系統，自明初起即造有戶口冊」，他所依據的史料見

前，統一工作持續進行，¹³ 部分地區尚處於征戰狀態，軍隊調動頻繁，衛軍居所不定。雖然也有部分衛軍在赴衛時攜家帶眷，但多數衛所軍人仍保有告老歸鄉的觀念；¹⁴ 由於在衛人丁有限，遇有衛軍事故，軍額出缺，必須回原籍清勾戶丁補役。

統一以後明朝政府對於衛所軍戶的管理，採取的是原籍主義的政策。也就是限制在營人丁的數量，使大多數軍戶人丁能留守在原籍故地，與民戶一體承擔地方上的賦役，藉以促進農村經濟的復甦。然而，世襲軍籍的設定，原本是為了讓政府能夠隨時掌握充足的軍源；也因此，明初以來，軍籍者例不得分戶。¹⁵ 軍戶戶丁分散在衛所與原籍兩地，隨著承平日久，有越來越多的軍戶人丁滯留在衛所，甚至在衛所附近州縣購置田產，安居立業；而缺額軍丁需往返原籍勾補不

於萬曆《大明會典·兵部三八·軍政二·冊單》155：23b，原文為「國初令衛所、有司各造軍冊，遇有逃故等項，按籍勾解。其後編造有式，資送有限。有戶口冊、有收軍冊、有清勾冊。」這一段話，乃是《會典》編纂者對〈冊單〉一項所做的總括說明，內容並不精確。從〈冊單〉項下所列史料逐條分析，加之筆者所見其他各種軍政條例及實錄等資料，筆者以為，洪武二十一年下令衛所編造的只是「清勾冊」，郡縣有司造的才是「戶口冊」，理由詳下文。又，張德信，《明朝典制》（長春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頁435，指出洪武二十一年時，已有三種軍籍簿冊，「一是衛所編造的逃亡、病故的勾軍冊，一是郡縣編造的軍籍戶口冊，一是兵部的收軍冊。」關於前二種冊籍，他所依據的史料是《明實錄》，正確性無庸置疑；但他對第三項所謂「兵部的收軍冊」，卻未提供任何參考資料。猜想他也是受到前引萬曆《大明會典·冊單》的說法影響。而樂成顯書中雖引用了會典〈冊單〉的史料，對收軍冊卻未作任何說明。萬曆《大明會典·冊單》155：25b-26a，弘治九年條，有關於收軍冊的記事，其中說到：「其在外都司并直隸衛所，照例每年終將收過軍數造冊申繳。」可知收軍冊是由衛所造送兵部的，其始造時間不詳，但推測應不至於太晚。事實上，明代各種管軍冊籍，不論是衛所造或郡縣造，最後都需上達兵部，由兵部統一管理。

¹³ 明朝建國之初，僅中原、江南和閩廣等地屬明朝政府管轄，其他如四川有夏政權、雲南有元宗室梁王、秦晉關隴地區有地主武裝勢力、東北有元丞相納哈出等；洪武二十年正月以二十萬大軍北伐納哈出，同年六月納哈出投降，東北平定，才完成統一。參見湯綱·南炳文，《明史》（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67-78。

¹⁴ 參見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1986)，頁640。

¹⁵ 軍戶不得分戶的規定，見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戶部·戶口·黃冊》（臺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據萬曆十五年刊本影印，1976）20：5a。嘉靖九年，因「軍匠有人及數千丁，地及數千頃」，卻以例不分戶為辭，逃避戶役者，始定軍民匠灶一體分戶之法。參見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西安市：三秦出版社，1991），頁197。

便，在在促使政府開始逐步修正對軍籍的管理辦法。經過宣德年間的嘗試改革，正統以後，鼓勵衛軍在衛生根的政策確立；從原籍清勾補役軍丁時，甚至要求繼役者的妻子同行。¹⁶ 中期以後在衛餘丁人數顯著增加，甚至在軍隊缺額時常被利用為抽丁供役的人選，顯示在衛生根政策獲得了相當的成效。

衛所人口的增加，迫使衛所方面不得不正視在衛軍戶戶籍管理的問題。在此之前，衛所每年止需提供缺額軍丁的資料編造清勾冊，以便回原籍勾取戶丁補役。宣德以來，軍丁缺額以在衛餘丁優先補役，必衛所丁盡，始回原籍勾補（5-7〈在營有丁不許勾擾〉，宣德四年）。¹⁷ 為了充分掌握在衛戶丁狀況，成化十一年，明朝政府下令衛所造「旗軍文冊」，詳細記載原額、現在、逃亡、改調旗軍之「原充軍改調來歷、年月、貫止、節次補役戶丁正餘姓名」（2-19〈查造旗軍戶丁類冊〉），目的即在避免軍戶欺隱戶丁，逃避軍役。自弘治十五年始，每五年造報一次（1-24〈衛所五年一次造冊〉）。正德十六（1521）年，更明定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清勾五項攢造，稱為「花名總冊」（3-22〈軍衛攢造五項文冊〉）。¹⁸

花名總冊內有清勾一項，乃是因為該冊原本即是在清勾冊的基礎上發展而來，原始任務就是清軍；止因繼役軍丁分散兩地，因此不但要有在衛人丁的紀錄，還需詳細刊載原籍貫址以及原充軍事由，以備回原籍勾丁之用。不過，花名總冊五年一造，清勾工作卻不容須臾拖延，因此仍需年年另造清勾冊送兵部，勞費多而不實用，積弊日多。嘉靖十一（1532）年以後成立「清勾軍單」，有清勾需要者每人開立一張。五項冊則正名為「軍總文冊」，以衛所為單位，由衛所編造（3-34〈衛所軍單照式填註〉）；由於內容包括了全衛所軍戶在衛人丁的紀錄，相當於衛所的軍戶戶口冊。

與之相對的，則是洪武二十一年以來由州縣編造的軍戶戶口冊，收載原籍軍戶「姓名、貫址、充發緣絲、編調衛所」等項，又可稱為軍黃冊。軍黃冊與民黃冊同時編造（3-15〈奏造有司格眼圖冊〉，正德八年），亦即每十年一編。冊成之後，也需送南京後湖收貯（3-10〈造成總冊交代查對〉，弘治十三年）。嘉靖

¹⁶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頁24-30。

¹⁷ 括號中提示的史料，出自譚綸等輯，《軍政條例》（萬曆2年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本）；5-7意指卷五第七條，以下同。

¹⁸ 又見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王康毅奏疏·計處清軍事宜》（北京市：中華書局影印本，1962）99：17a-18a。

三十一年，又增設兜底、類姓、類衛等冊，將全國軍戶以不同方式編入各冊，以便比對查閱。軍黃等冊「每縣每冊各造一樣四本，三本存各司府州縣，一本送兵部備照」（3-40〈造兜底類姓類衛冊〉）。各司府州縣遇兵部發來軍總文冊，需置立木櫃，整齊堆架收貯（3-30〈有司收貯軍總文冊〉，嘉靖十一年），以便與軍黃冊互相查對。

清勾作業遇到絕戶或「有保舉爲官，或遇例放免，或例不勾丁，或改調別衛，相應住勾者」，經勘五次以上確定無誤（3-33〈繳回軍單不許捏弊〉，嘉靖十一年），需另立「住勾冊」開除其名籍，此後即不再納入清勾之列。住勾冊亦五年一造（3-9〈五年一造住勾文冊〉，弘治四年），由州縣官造送司府、清軍御史處審實明白，類解兵部，再轉發各衛收貯。

清勾工作在宣德以前由衛所派員直接赴各地進行，¹⁹然而，由於明初重武輕文的風氣尚存，²⁰州縣官的品級又相對輕於衛所官，²¹衛所官的氣焰甚高，州縣官常不能與之相抗衡。正德《建昌府志》卷十一，〈丘墓・贈吏部侍郎羅大矩墓〉收有大矩孫羅玘為祖父作的行狀，其中有一段提到明初勾軍時衛官與縣官的關係，徵引如下：

時例出百戶、旗軍布天下，坐縣衙，名勾軍，武階利也。公（羅大矩）應年胥，與族子興計除之。興亦胥，拳勇與公埒。曰：須白尹。公曰：尹百苦是，然白則洩敗矣。晨興，偕興入縣堂。百戶丈眾胥自若，公赤身擁褫軍杖，委之廷，捽官旗，拳擊如杵聲。尹驚匿入。勢頓殺。比縣樂效之。事得上聞，止。民大悅。

¹⁹ 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頁50-73。所謂「清勾」，乃是在衛所軍役出缺時勾取戶丁或逃軍正身補役的方法。又可細分為因軍士老疾病故勾取戶丁補役的「勾補法」，與因軍士逃亡勾取逃軍正身補役的「根補法」。

²⁰ 參照宮崎市定，〈洪武から永樂へ—初期明朝政權の性格—〉，《東洋史研究》27.4(1969)；羅冬陽，《明太祖禮法之治研究》（北京市：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頁117-120。

²¹ 按：明代府州縣官的品級分別為知府正四品、知州從五品、知縣正七品，衛所官的品級則為衛指揮使正三品、所正千戶正五品、百戶正六品，參見萬曆《大明會典・吏部・稽勳清吏司・資格》10：2b-18a、同書《兵部・武選清吏司・官制》118：1b-2b。也就是說，撇開文職、武職的差異不論，單就品級的高低來看，省級以下各對等單位首長的品級，皆是武職高於文職；即便是從轄下受管的人數來看，只管百人的百戶品級甚至較管理數千人以至數萬人的知縣來得高。

羅玘生於正統十二（1447）年，卒於正德十四（1519）年。²² 大矩與姪羅興密議拳擊官旗應為永樂以至宣德間事，其時勾軍之責尚在衛所，百戶高坐縣衙，杖打群胥，完全不將縣官看在眼裡，遂至縣官畏百戶如蛇蠍，不敢稍有違逆。這種現象不限於勾軍之時，《明太宗實錄》卷十九，永樂元（1403）年四月壬申條謂：

巡按福建御史周新言：朝廷設立軍民諸司，彼此頡頏，兩非統屬。今福建都司所轄各衛官，每府官過衛門，或道路相遇，怒府官不下馬，甚至鞭辱僕隸；及各衛千戶所遇有公務，不申本衛，徑令有司理辦，少或不從，輒訶責吏典，有乖治體。請自今府官以公事至衛者，行正道平禮相見，道途相遇，分道而行。皇節、元旦、冬至，衛官悉於府治行禮。其千戶所遇有公務，不許徑移文府縣，亦不許凌辱有司官吏。

衛所官凌辱有司的情況不限於福建，周新的建言適用於全國各地。而也正因為衛所官勾軍危害地方甚烈，正統以後改由司府州縣清軍專員與糧里人等負責，²³ 為州縣官介入衛所事務帶來了契機。

江西方志中，即能清楚考出此一改變。雍正《瑞昌縣志》卷六，〈藝文〉，劉珂〈瑞昌邑侯黃公德遺十蹟碑〉，記載瑞昌縣令黃源大政績，其一為「服屯戍」：

軍與民雖兩途，要皆朝廷赤子也。縣治雜有三衛屯田，曰：南昌、九江、蘄州，前後多有，軍民異視，往往爭訟不服。侯曰：軍亦吾民，何可偏向。自此有所聽理，一公而已。公則生明，故屯堡之人皆有以信服之，有事輒相謂曰：必見黃爺，軍民方兩便。

黃源大為成化間最後一任瑞昌縣令，在任期間前後長達六年。²⁴ 瑞昌縣境內雜有南昌、九江、蘄州三衛屯田，故軍民之間的田土糾紛特別多。田土糾紛須由縣、衛雙方約會審理，黃源大一秉公平原則，終於獲得屯堡中衛所軍的信賴。

嘉靖中任彭澤令的朱公節，²⁵ 則是在不受屯軍尊敬的逆境中，以強有力的手段使之就範。乾隆《彭澤縣志》卷九，〈名循〉記朱公節：²⁶

²² 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1965年初版，1978年再版），頁935。

²³ 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頁52-63, 71-73。

²⁴ 參見雍正《瑞昌縣志·藝文》6：23a-25b；乾隆《瑞昌縣志·秩官表》4：2b。

²⁵ 乾隆《彭澤縣志·秩官表》1：19a，未記朱公節任官時間；但據同書〈名循〉14：2b-3a，可知在朱公節前五任的林時暢，於嘉靖九年任彭澤令。

²⁶ 參見乾隆《彭澤縣志·名循》9：6a-b，又見康熙《九江府志·名宦》8：38a。

先是屯軍雜居境內，蔑視令，有爭訐，輒走上官所。公呈當道，每屯田若干，出操軍一丁，總得三百二十名，分爲八班，每班四十名。內僉總甲一名、小甲八名，給餉，使屯禦小孤，及分直縣四門守衛，四時同民兵操練。是後就令約束，軍民一體矣。

嘉靖間江西各地已普遍設置兵營，營兵的大宗出自民兵，而民兵屬於地方繇役的一種，²⁷ 因此營兵的僉選、訓練便也成爲州縣官職責的一部份。²⁸ 衛所軍不再是軍事主力，充其量不過是營兵中的一員，這也是州縣官得以藉操練民兵之便，一體約束衛軍的原因。

州縣官對衛所事務的介入，還表現在軍冊的清理上。軍戶的管理需借重各種冊籍，軍政條例中出現的各種冊籍，無論是衛所造，或州縣造，經過兵部的層層轉發，最後也都是以衛所或府州縣爲收貯單位。但是從方志中的資料可以了解，以縣或衛所爲最底層的收存單位，容易發生胥吏作僞竄改冊籍，混亂戶籍等問題。特別是住勾冊，原本應五年一造，目的在將經勘五次以上證明確應開除名籍的軍戶，摒除於往後清勾之列，以免勞民傷財而不得實效，實際則常淪爲例行公事。甚至有因清軍者爲達到清軍十分之三的考績底限，枉顧事實，將「絕軍已歷百餘年者」重複勾擾。天啓《贛州府志》卷十一，〈名宦志·邑令佐〉「蔣曙」條下云：

先是，郡中職清戎者歲計三分以爲政績，故絕軍已歷百餘年者，往往傳致而復續之。械繫戶丁，遣送戍所。民之茹其荼毒極矣。公至，按核其實，一一分辯之，連牒累牘，請于清戎直指，除豁者甚眾。然漏而未及辯，疑而未即允者尚多也。公移南戶曹去，越二十年，邑省祭王灝伏闕陳狀，部檄下藩司。會公以廣東參政超遷江西右轄，總清軍事。于是力請于直指朱公袞，爲之覆疏。公入覲，又躬請于大司馬，以故邑中絕軍之續補者，俱得如所奏名數，盡除其籍焉。公覲回，亟檄有司，令里授信符，以拔禍本。乃滑胥惡去其利媒，寢之數年。郡太守王公世芳刷理案牘，始追論沈閻者罪，刊布書冊于各里。閩邑之民如獲更生，到今受公之賜云。

蔣曙爲弘治丙辰（1496）進士，弘治九年知贛縣，²⁹ 即以清戎爲志，按籍核實，

²⁷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頁1058-1061。

²⁸ 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頁1026以下，多有以縣官或縣丞、主簿操練民兵之例，請參照。

²⁹ 參見天啓《贛州府志·職官志》10：4b。

開豁絕軍戶甚眾。王世芳任贛州知府在嘉靖七（1528）年，³⁰ 所謂「邑省祭王灝伏闕陳狀」，事見乾隆《贛縣志》卷十八，〈人物志·質行〉「王灝」條：

爲邑掾，省祭冠帶。痛邑中絕軍已豁，復續往往勾丁補伍，爲子孫累。灝乃徒步入京，上疏奏辯。事下清戎司府，覈實以覆。得如所奏，盡數除豁，民誦其義。

王灝伏闕陳狀在蔣曙初次清戎後又二十年，待得到知府王世芳的支持傾力刷理案牘，造成冊籍刊佈各里，匆匆又是數載。期間受到胥吏的杯葛，幾度受挫。蔣曙的建議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里冊的成立，過去住勾冊收存於衛所，里甲之人不能親眼目睹，了解現狀，才給吏胥上下其手的機會。而住勾冊關係到戶役是否仍需繼補的問題，與絕戶同姓或鄰里之民戶爲免無端被牽連代役，也期望里冊的存在。這種認知不限於蔣曙，嘉靖間，吉安司馬陳敬所視泰和事，³¹ 亦以爲住勾軍冊若民不能家睹而戶曉，恐其後吏胥仍不免因緣爲奸以厲民，遂梓之成書，里給一帙，以爲世憑。

住勾冊以里爲單位編製收貯，似乎是嘉靖以來才陸續有的現象。在陳敬所頒布泰和里冊之前，巡臺孫公曾以清軍事徵詢於吉安府泰和縣人陳昌積。³² 昌積復書言其弊，指出老書猾吏「代認戎版爲筆莊，任意乾沒」，以及巨俠富軍「歲納

³⁰ 參見天啓《贛州府志·職官志》9：17a。

³¹ 「郡司馬敬所陳侯」之名見於乾隆《吉安府志·藝文志》70：52a-54a，陳昌積〈泰和縣住勾軍後序〉。陳昌積，嘉靖元年鄉試解元，十七年進士，任尚寶司丞、五經博士，見乾隆《泰和縣志·科目》13：26a, 28b。郡司馬爲府同知的異稱，參見梁章鉅撰，呂觀仁、葛志毅、李延沛整理，《稱謂錄》（哈爾濱市：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0），頁410，「司馬上佐」條。據乾隆《吉安府志·職官志·府職官表》20：27b，嘉靖間任吉安府同知的陳姓官員僅有陳瀚（秀水舉人，嘉靖38年任）及陳煉（黃巖舉人，嘉靖41年任）二人，而嘉靖間曾任泰和知縣的，據乾隆《泰和縣志·官師志》9：7b，則有陳亶（嘉靖3年任）、陳魁（嘉靖12年任）、陳言（嘉靖26年任）等三人。由於職官表中名單或非完整，在沒有其他資料證明的情況下，並無法斷定陳敬所是何人，任於何時。

³² 「巡臺孫公」之名亦見於上引陳昌積〈泰和縣住勾軍後序〉。按：《稱謂錄》頁397，「柏台」引李暉（誤作李日華），《官制備考》稱：「巡按正七品，稱大柱史、大烏台、大柏台。」巡臺或亦以稱巡按御史。下文引萬曆《吉安府志》，鄒守益〈安福重刻釐弊軍冊序〉中提到「聯泉孫柱史」，據康熙《西江志·秩官》55：10b：「孫慎，號聯泉，直隸保定人，進士」，任江西清軍監察御史。又據李周望等輯，《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嘉靖甲辰》（臺北市：華文書局，1969），頁70a，可知孫慎爲嘉靖二十三年進士。孫慎任江西清軍御史的時間與陳昌積任官致仕鄉居的時間若合符節。果如此，則巡臺孫公應指孫慎，其清軍事與下文所述安福之釐弊軍冊亦有關。

季錢於兵掾，原文盡除」，是使軍籍屢清復亂的兩大要因。而軍籍不清的結果，遇勾軍則「取逃絕而蠶食里甲」，需解軍則「匿批迴而狼索倍貲」。「所尤毒者，捕力不勝，簽及牧豎，聊應勾補；簽朝不謀夕之傭而充長解，長解之費，至賣婦孥爲給；而牧豎則未及識總旗之面，已逃且散矣」。孫某乃以「丁盡戶絕」及「挨無名戎籍」、「例該免勾」三事覆核上請，俱奉旨住勾。尋檄屬司類造清冊，上之兵部，又分達各衛所，令敢有擅勾者以違旨論罪。顯然，當時江西地區的住勾軍冊仍遵舊制僅存諸衛所、司府州縣及兵部，³³一般民眾是不得其詳的。

以里爲單位的住勾軍冊，尙見於與泰和同屬吉安府的安福縣。萬曆《吉安府志》卷三十五，〈紀述〉，鄒守益〈安福重刻釐弊軍冊序〉有云：

吾郡釐弊軍冊，龍磯陳貳守刻之，聯泉孫柱使覈之。聖天子嘉靖之仁，以福江右，凡絕軍免勾者數萬，而吉安凡三千七百九十九戶。某亟爲首序，以永其惠，剖臧否利病，而求一洗之。（中略）會龍磯以調任去，迺檄各邑刻之，而各邑有哲有愚，廢舉不齊。安福丞爲奸胥所匿凡四十餘戶，其屢請所司，讐無由白。嘉靖戊午，玄岡童侯以剛明蒞政踰年矣，偶語其故，侯呼群胥，以利害怵之。不崇朝而得其舊牒，亟以告而議重刻焉。當道以列郡重事交委，涉寒暑弗暇歸。而侯遂病矣。某趨□病而促之曰：侯不崇朝而刷數載之弊，請不憚旬月而貽百世之恩。古云：有陰德者，鬼神陰報之。侯自是瘳矣。已而果然，遂登諸梓，里頒一冊。

龍磯陳貳守不知何所指，聯泉孫柱使即孫慎，任江西清軍御史應在嘉靖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³⁴ 文中唯一確知年代的是嘉靖戊午即三十七（1558）年，玄岡童侯應指童承契。³⁵ 孫慎清軍，對象爲江西全域，其中吉安一郡應住勾者即達三千七百九十九戶。龍磯陳貳守爲刻全郡釐弊軍冊，府內各縣的縣冊則因龍磯調任未能一併刻就。龍磯「迺檄各邑刻之」，不料各縣負責清軍的縣丞賢愚不一，一時

³³ 住勾冊的編造屬司府州縣清軍官的工作，也就是說，司府州縣清軍官在執行清勾作業時，需將丁戶俱存之戶與丁盡戶絕挨無之戶加以區分，有丁者固應勾出補役，對於經勘五次挨無人戶，則需「本部及該司府州縣仍各立住勾冊，每衛一本，以備查照」（參見譚綸等輯，《軍政條例》3：19a，嘉靖十一年「繳回軍單不許捏弊」條）。司府州縣造的清軍冊以衛爲單位，送兵部以後再轉發各衛收貯，因此在縣級以下的里原是不被考慮在設計內的。

³⁴ 郡貳守即同知，相關討論見前註有關陳敬所的部分。孫慎亦見前註。

³⁵ 參見乾隆《吉安府志·職官志·縣職官表》21：28a。童承契，嘉靖三十六年任安福知縣。

未能並舉。而安福縣復又被奸胥隱匿四十餘戶，一直到嘉靖三十七年童承契任縣令的時候才又重新清理，並且作成里冊，里頒一冊。安福軍冊其後又幾經刊定，劉元卿《劉聘君全集》卷四，〈序・軍冊指掌序〉云：

吾邑釐弊冊刻於戊午，則宏岡童侯覈之；刊定軍冊刻於戊子，則今按臺徐公祖爲九江司理時覈之。歲久版刻漫漶，惡害己者陰欲去其籍，將盡化爲烏有。賴我潘侯旁求他籍，校售補刻；又慮其簡策重大，民間不易得，復取前二冊，參以近歲簿書，輯爲一帙，名曰：軍冊指掌。所謂詞簡於前，事增於舊，治國其如視諸斯乎。

戊子爲萬曆十六（1588）年，按臺徐公祖當指巡按監察御史徐元正，於九江府推官任內代安福縣清覈軍冊。³⁶ 潘濬任安福知縣在萬曆三十年代，³⁷ 這裡雖未提到里冊，但是所造之冊既以前冊爲本，又以民間易得爲考量，應是延續了里冊的製作。序文中提到的安福軍冊計有嘉靖三十七年刻的「釐弊冊」、萬曆十六年的「刊定軍冊」、以及萬曆三十年代編輯的「軍冊指掌」，顯示出五年一清的規定執行不易；不過，嘉靖以後軍政的敗壞也確實引起地方官的重視，開始有人認真思考清軍的問題，藉里冊的製作使尋常百姓也能了解住勾的情形，不再容許吏胥壟斷資料，爲所欲爲。萬曆年間政府積極介入清軍事宜，可以從里冊的確立過程觀察出來。

安福之外，同屬吉安府的吉水縣在萬曆間也留下清軍的記載。一見於萬曆十四年，當時任吉水知縣的徐學聚，清軍時「按其都圖甲戶，鱗次稽核，無一罅漏，鐫其存、絕、偶、隻，樹豐碑於縣門。於是軍戶、吏書無從舞弊，歷久皆得按碑而考。」學聚並且「躬自校讎刊刻，吉人飲大澤者幾二十年」。後知府張鳴鶚「恐板久而訛，捐俸命縣勒石」，推官毛堪「精心剔蠹，復加詳覈」，遂作成

³⁶ 徐元正，萬曆十四年進士（參見《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萬曆丙戌》，頁40b），萬曆十六年時任九江府推官（參見康熙《九江府志·職官志》4：18a），後爲江西巡按監察御史（參見康熙《西江志·秩官》55：9b）。吉安府安福縣的釐弊軍冊何以由九江府推官查對，理由不詳，或許是考慮到安福奸胥難纏，才假借外人之手。

³⁷ 據乾隆《吉安府志·縣職官表》21：30a-b，潘濬繼楊廷筠、夏九鼎之後爲安福縣令，三人任職時間分別爲萬曆十四至十五、十五至十七、十七至十九年間，但據楊振鍔著，方豪校，《楊淇園先生年譜》（重慶市：商務印書館，1944），頁13-16，楊廷筠任安福知縣應在萬曆二十一至二十六年間，楊廷筠之後又有夏九鼎，因此潘濬任職應在萬曆三十年代，這個時間也比較符合劉元卿序中所說的「歲久版刻漫漶」。

軍冊，其時大約在萬曆三十年前後。³⁸

毛堪所作的軍冊，究竟只是縣冊還是包括了里冊，可以從吉水人劉應秋所作之〈與朱鑑塘論清軍書〉看出端倪。劉應秋指出，當時民間最苦積蠹，其中尤以軍事為甚。蓋「軍戶之載尺籍者十一，而年遠丁絕，戶空存者十常八九。」軍房猾書以之為谿壑，每遇清勾，概將虛絕之戶，指甲作乙，滅東作西，開賄騙之局。甚者為錢神所通，則飛寄以避實；索賂莫遂，則暗裁民戶為軍。推原其弊，大都起於載籍之無定本，與積書之世相踵襲。劉應秋因此建議應摒棄對書吏的依賴，以「里巷見聞」為據，「將見在所衛實丁之戶，註其里居，刊為成冊。」若有漏而不報，報而不實者，許都圖里甲親赴長吏首訴。至於「遠代已絕，及丁已盡而戶空存，與一切戶存而久住清勾者」，則概予除豁，總之不載冊內。如此，異日再遇清勾，即可按實丁之籍，永免濫勾之弊。而一切管軍書吏永可革除，不必設僉。劉應秋為萬曆十一年進士，歷官後於萬曆二十六年辭疾歸，歸數年而卒。³⁹此書應作於萬曆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適逢張鳴鶲與毛堪清軍之時。書中強調要以「里巷見聞」為據，「註其里居，刊為成冊」，應該是以里冊為理想目標的。

泰和軍冊與安福釐弊軍冊明顯屬於住勾冊的類型，但其後之安福刊定軍冊、軍冊指掌以至吉水軍冊，卻似乎不限於住勾冊的範圍。特別是吉水軍冊，內容涵蓋「見在所衛實在之丁」，應是衛所實在軍戶的戶口冊，經勘住勾者是不得列名其內的。如果吉水軍冊確實曾做成里冊發給各里一冊，更可說是軍戶管理上的一大突破。吉安地區軍冊在萬曆四十年又經過一次編審，刊行冊籍，此後一直到明亡似乎不再清理。⁴⁰

贛州與泰和、安福之外，住勾里冊的製作、保存，究竟還推廣到什麼地方，

³⁸ 參見乾隆《吉安府志·名宦志·徐學聚》36：57b-58a；同書《職官表》20：30a、21：30a；同書《雜志上編》73：50b。張鳴鶲與毛堪任職之年不詳，僅知應在徐學聚之後二十年左右。但據《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萬曆己丑》，頁44b，及同書《萬曆戊戌》，頁73b，張鳴鶲成進士在萬曆十七年，毛堪則在萬曆二十六年，因此可知其時當在萬曆二十年代後期。

³⁹ 參見乾隆《吉安府志·藝文志》71：31b-33a。劉應秋，萬曆十一年進士及第，授編修，遷南京司業。後歷右庶子、祭酒。二十六年辭疾歸，歸數年，卒。參見《明史·列傳》216：5709-5710。

⁴⁰ 參見乾隆《廬陵縣志·賦役志·漕運》13：12b，清人張貞生〈論清軍協濟并淺三條〉。其中有「軍冊自萬曆四十年編審後，沿至今日，刊行冊籍盡多毀滅」一語。

由於資料缺乏，無以爲斷。另一方面，萬曆年間州縣官藉編審軍戶介入衛所事務的企圖心又更進了一步，這表現在軍役的僉選上。萬曆三十八年，建昌知府鄒鳴雷及推官陸鍵爲轄區內的建昌所清軍，由鄒鳴雷親詣武場，查照所官開報之技藝冊，將原額操軍五百零八名逐名比試，凡老弱有疾及技藝生疏者盡數淘汰，計裁革一百三十三名，存留三百七十七名。這一次的清軍以在衛食糧操軍爲對象，由裁革者比例高達原額之四分之一強，可以知道衛官受賄濫收老弱不適任者爲操軍的情況相當嚴重。爲徹底革除衛官影占壯丁、以老弱冒餉的弊端，不得不由地方官插手清理。清軍後的主要軍種及人數分別爲運軍五百三十名、屯田三百五十六戶、操軍三百七十七名、捕軍二十名、成造軍器軍六名。其中屯田全數由餘丁耕作；操軍則照練兵事例，每月分爲兩班，遇朔望更換，上班者操練，下班者用以供守城及雜差如走遞公文、書識、裱褙、軍牢、聽用跟隨等。⁴¹

操軍既清，萬曆四十（1612）年，廣昌縣令蔣周復清軍冊，乾隆《建昌府志》卷十一，〈屯運考〉記其事云：

萬曆四十年，縣令蔣周始清軍冊。其間條目有丁盡戶存者，有丁盡戶絕者，有丁戶俱存者。丁戶俱存之中，有外衛者，有寄操者。而造運則原伍之職，運造之需則有民七軍三之銀兩，寄操者止司撐駕之勞而已。清審後，刊布成書。

蔣周清軍，範圍包括縣內一切軍籍。他首先排除丁盡戶絕應住勾的軍戶，再將丁戶俱存者區分爲原伍、外衛、寄操三項，目的在分別轄區內軍戶對漕運的義務。所謂「原伍」，是指祖先以來即在本衛所服役者；「外衛」指原籍在本地，而所分派衛所在外地者，在本地原無軍役；「寄操」則指原籍在此，原屬外衛，因故改於本地寄操者。蔣周以原伍造運，寄操撐駕，外衛則不預本衛軍役；清審後並將結果刊布成書。

到了崇禎五（1632）年，建昌府推官陳起龍復清屯贍運，⁴² 取蔣周前冊重加細審，刪其逃絕，籍其現存。得原伍二十三戶、寄操四十八戶，分爲甲、乙兩班，七年一更，以充成運，亦復刊布成書。陳起龍的工作以清屯爲基礎，乃是因爲萬曆以後屯田與漕運關係漸趨緊密，屯田餘租被指定爲津貼漕運乃至運軍生計的來源。而萬曆編僉冊與崇禎班冊的出現，也正顯示出隨著衛所的軍事功能爲營

⁴¹ 參見萬曆《建昌府志·武備·清操》7：4a, 8b-9a。

⁴² 陳起龍，富陽進士，崇禎三年任建昌府推官。參見乾隆《建昌府志·秩官表》24：21b。

兵制所取代，江西衛所軍的最大功能既在漕運，漕運軍役的編僉就成為軍戶管理上最重要的問題。

不過，明末江西地區各衛所的屯漕關係並不一致。以九江衛為例，方志中雖也遺留有清屯清軍的記載，但對於屯田與漕運間是否有直接關連，卻未見著墨。萬曆間兩次清理屯田，一在萬曆初，時宋純仁任九江同知，見九江衛屯田積久弊生，為「查故軍以稽其額，究頂繼以稽其存，本坵段以稽其處，考佃戶以稽其實，而軍衛屯畝一清」。⁴³ 及萬曆末年，九江衛軍屯復「侵蠹幾盡」，九江兵備葛寅亮「大鉤索隱匿。著令指揮以下家丁充軍伴，給田各有差；諸生富家果有子侄丁壯可著伍者，給以額。」⁴⁴

葛寅亮清屯，在他的方法下，承耕軍屯者必須為軍籍，否則亦需加入衛所，成為衛軍。似乎他的思維還停留在藉補充軍役以確保屯收，並未能進一步藉確保屯收以推動漕運。這或許與九江衛屯田分數遠遠超過漕軍人數有關。明代九江衛屯田分佈在南康府星子縣，九江府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澤等五縣，湖廣黃州府黃梅縣，以及江南安慶府宿松縣等地。原有五千八百餘分，每分田亦即每軍所墾田地的畝數由二三十畝至八九十畝不等，分為上中下三則。⁴⁵ 漕船原額一百六十五隻，以每船十軍計，漕軍額數為一千六百五十人。若能盡數清出屯田，掌握足夠的屯軍，要從中僉補運軍便也不是難事。九江衛的例子正也說明了萬曆以來江西各衛所面對各自不同的狀況，有不同的因應措施，這使得入清以後彼此間的歧異性更大，同樣是計屯起運，各衛所卻發展出各自不同的模式。

入清以後的江西衛所因為漕運功能而得以殘存下來。關於清代衛所軍戶的管理問題，雍正朝《大清會典》卷二十九，〈戶部·田土·屯田·凡屯丁〉有云：

順治三年題准：改衛軍為屯丁。九年覆准：各省屯丁有關漕務者仍留駕運。十二年覆准：軍民籍貫原有分別，有屯丁竄入民籍，希圖免運者；有運弁賣富差貧者；有軍民相鄰，運弁借勾攝以滋擾者。令督撫委廉明道

⁴³ 參見同治《九江府志·職官·名宦》27:32a-b，「宋純仁」條。

⁴⁴ 參見康熙《九江府志·名宦》8:41b-42a，「葛寅亮」條。葛寅亮，萬曆辛丑（1601）進士，壬子（1612，萬曆四十年）兵備九江。

⁴⁵ 九江衛屯田每分田畝數不等乃是自明初以來的現象，參見乾隆《德化縣志·建置志·軍衛》4:42b, 50a。又據乾隆《彭澤縣志·建置志·軍衛》4:20a-b，九江衛屯田「實存三千八百餘分，每分多寡不一，有相去一二三倍者。」每分屯業原則上每十年貼新造銀五兩，每年貼起運銀二兩，「第屯有腴瘠不同，收取勢難畫一，惟視屯量為差等而已。」

員，分別軍民，應除應補，五年一次，編定冊籍，俾伍籍充盈，不致軍民相混。十三年覆准：漕船按丁納銀貼造，除現運屯丁免科外，凡在衛間丁舍餘，以十六歲為成丁，六十歲開除另補。

可知清代在八旗、綠營兵制外，沿襲明代舊制，仍將衛所軍戶編為軍籍，五年一次，分別軍民，造冊管理。成丁年齡為十六歲到六十歲，清初一度曾採按丁納銀的方式貼造漕船，此外，據雍正《漕運全書》卷二十六，〈選補官丁·歷年成案〉，順治十二年下一條：⁴⁶

十月，漕運總督蔡士英疏稱：屯田之設，原係令軍開墾，將各衛所屯糧，照畝編派。奈年久滋弊，屯田錯壤于民田者，或因不肖屯丁私相授受，或因附近豪強謀為己業。今道府廳官止知僉運殷實，竟不問及屯田之有無，以至富者累貧，而貧者累逃。請將各衛舊額若干畝按冊清查，逐畝丈勘，俾侵占于民間者盡歸衛所，然後通計漕船若干隻，照船編派，惟領運者方許領田，而無田者不得領運。等因。戶部覆准遵行。

屯田「照船編派」，是即所謂的「計屯起運」，順治十二（1655）年以後逐漸推行到有漕各衛所。而軍民戶籍雖需五年編審一次，不難想像明末以來的舊冊必是清審時的重大依據；又因為屯、漕之間關係密切，有關屯田的舊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至於像建昌所那樣，自明末以來已將屯田資料與軍戶結合起來編成班冊的地方，更是以此為編僉軍役的最大依據。

建昌一地在崇禎班冊刊定之後，一直到順治十五年狄宗哲任建昌府推官止，都未再清審軍戶，然而坊間卻有「漏班冊」流傳。根據徐芳的說法，乃是所弁竊印私造之冊，經前任知府白寶珩「誤聽以申道院」，遂至頒為成案。⁴⁷ 所弁、運丁藉以妄扳平民為軍戶，而被扳之平民「有銀買免者徑行釋放，無銀使用者即令著役。可憐鄉愚百姓，不能造船，止認幫貼；一認幫貼，便成軍丁。一年如是，年年如是，遂貽子孫無窮之害。即後極力辨明，早已破家蕩產矣」。宗哲乃與知府高天爵急請釐正軍冊，議「令清軍廳查軍籍舊冊」，「仍責令該縣亦審定民冊」，再將兩相核對的結果編定勒石，俾能垂之永久。

⁴⁶ 參見雍正《漕運全書》（北京市：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55，1988？）26：657，〈選補官丁·歷年成案〉。

⁴⁷ 參見乾隆《建昌府志·藝文紀》60：39a-41b，徐芳〈與郡司李狄公言清軍事書〉。白寶珩，順治十二年八月任建昌知府，十七年罷，其後任高天爵於十七年正月任。見同書〈秩官表·郡官〉24：23a。

清審之議於順治十六年經巡按御史李之粹批允施行，受到地方士紳的歡迎，但對於清審軍籍的方法，地方上卻有不同的看法。由徐芳領銜會同閩郡士紳提出的「公揭八議」中，特別針對狄宗哲「必盡五邑之戶口審之」的想法提出反對意見，理由是如要五邑民戶一併清理，由於牽涉地區人口太廣，丁口冊籍浩繁，非但曠日持久，局不易結；且非一人所能專職，勢必分其責於各屬，結果反而容易使地方奸猾豪力之輩得挾此以行其私，其害更有不可言者。況且「本所之軍原有成數，其現在造運者，則甲乙班冊盡之；即諸弁誑為漏班者，自太府所申之冊盡之。今但執此覆審，收其殷庶，汰其孤窮，剖其牽誣，存其確實」，則是非曲直立辨，何庸泛濫搜求？

狄宗哲採納其說，與高天爵併閩郡士紳共同於城隍廟捻香誓神，定以萬曆四十年軍冊為根本，以崇禎五年班冊為考核。凡萬曆僉編冊中已經汰除之戶，為免所弁藉以朦朧混牽，要求於冊中「燬棄以絕弊端」。所有軍戶各具報單，自行赴府申報籍貫、居址、丁戶、田產，同時還需徵詢所弁口供相符，方可註入冊內。⁴⁸仍以原伍承造，寄操幫造，各彙為一冊；外衛則因免造，並不入冊。凡「漏班冊」內所列丁戶俱存者，查明「班冊」有名無名；班冊有名者將繼丁開載，班冊無名者經查確為本所軍籍而又家殷人眾，可充造運，則是真漏，應據現丁增補，否則即應刪之削之。冊中有磊姓朋名者，需逐丁分晰；孤丁赤貧者酌情改註擇駕；若久逃無蹤，併丁盡戶絕者，則附列於後，一併開除。至於遭蠹弁奸丁妄指為漏班絕軍的民戶，亦要逐一開註詳悉，永斷葛藤。清審完畢，備造清冊，呈請兩院批定，發刊成帙。⁴⁹

順治十六年的清審，除查對軍籍舊冊，將從前以民為軍者區分出來；同時也審定民冊，將軍戶竄入者盡行汰出。「軍冊既清，編定勒石，垂之永久。」⁵⁰

狄宗哲清釐軍冊，獲得地方士紳的鼎力相助。其時崇禎班冊散佚不全，也是倚賴地方士紳細心搜求，才能畢竟其功。⁵¹ 緝紳的積極參與，肇因於奸軍妄扳民

⁴⁸ 據康熙《南城縣志·清軍》6：90b-91a，審編方法乃是令「原伍、寄操、外衛軍丁各具報單，赴府投遞。人到次日即審，審明當日即回」，「但得籍貫、居址、丁戶、屯產，一開明，以便註冊，編審成書。」

⁴⁹ 參見乾隆《建昌府志·名宦傳》36：23b；同書〈屯運考〉11：2a；〈藝文紀·徐芳·與郡司李狄公言清軍事書〉60：39a-41b。

⁵⁰ 參見乾隆《建昌府志·屯運考》11：2a, 8a-10a；同書〈名宦傳·狄宗哲〉36：23b；康熙《南城縣志·清軍》6：89a-93a。

⁵¹ 乾隆《建昌府志·人物傳·湯來賡》46：3a，謂：「郡司李狄宗哲清釐軍冊，時久散佚，來賡為購求得之，事賴以緝。康熙八年貢成均，授鉛山訓導，未任卒。」

戶之弊，雖「湖東三郡皆有，而建昌爲尤甚」；⁵²也正是爲了徹底根絕此弊，在編定軍民戶籍之後，同意由全郡民人隨糧協濟，以恤屯丁造運之苦。乾隆《建昌府志》卷十一，〈屯運考〉載有闔郡士紳公揭八議，其中一項即爲「議協濟以公攤派」。所謂協濟，乃是在議定每船所需經費之後，扣除闔衛屯丁、屯地所能供出的金額，將不足數分派闔府，由各縣隨糧徵派。當時造船費用每船已近千金，「窮軍領銀四百兩，又不能全得」；而建昌所原額漕船四十七隻，其時因軍多逃亡，僅能造船三十二隻。以十年輪造分派，每年應增料價銀一千四百四十兩，又增修駁銀三百二十兩，每歲約需協濟銀一千七百兩。建昌府闔郡糧計九萬五千六百五十兩零，隨糧照派，每糧一石，需增派銀一分八釐零。協濟銀由各縣徵齊後，解府貯庫，遇修造時，由府會同刑廳，令屯丁當面領給，總之不能經胥吏之手。狄宗哲採納地方士紳的意見，終得克竟其功，爲官紳互動提供了良好範例。

九江衛的屯漕關係則是入清以後才發展出來的。清初九江衛屯田僅餘三千八百九十四分，⁵³因久未查丈，「管業者第知股分，契券所載皆謂幾股之幾，不以畝計」，軍屯多委諸佃戶；而「漕運維艱，軍多翹翔逃去」。衛軍既逃，漕運軍役牽及軍戶餘丁及同伍丁，軍戶大困；而屯糧因徵收無門，責佃代償，佃至棄屯不敢耕，農亦大病。於是撤管屯守備，以縣令兼管屯田，然以屯田拋荒既久，荒蕪太甚，佃復有鑒於前，招不肯至，軍則「不在運即在逃，以是子粒不收，屯糧不納，有司代庖，焦心掣肘，如是者官復病。」⁵⁴

康熙四（1665）年，庠生劉樽、范金等呈請各憲，題准編屯田四十七分爲一甲。當時九江衛漕船僅有八十三隻，每船撥屯一甲，作爲幫貼濟運之用。分軍編甲時造有「分軍冊」，其上載有每船所派屯名及各屯坐落地名，由江西布政司、九江府及九江軍廳各存一冊。康熙八年奉文應足原額一百六十五隻之數，乃又分一甲爲兩船，每船派屯二十三分半。⁵⁵

⁵² 參見乾隆《建昌府志·屯運考》11：8a-b。

⁵³ 據乾隆《德化縣志·建置·軍衛》4：53a：「九江衛漕船，康熙四年分軍編甲，計八十三隻。按每船編屯四十七分，應有三千九百一分。因內有名無屯，及原編缺額者，分軍冊截止有三千八百九十四分」。

⁵⁴ 參見康熙《九江府志·藝文》15：17a-18b，文德翼〈太守江公蠲免兩衛屯糧碑記〉。

⁵⁵ 其時成熟之屯約有三千八百九十四分，以二十三分半爲一單位，除可應付額船一百六十五隻之數外，尚有餘屯若干。加上編甲後續墾屯田四分，此一部分係屬無船貼運之屯，其租銀用充巡憲衙門火藥之用，名曰「火藥田」，後改爲救生船水手工食。乾隆五年報明充公，徵解藩憲衙門，歸入地租項內，在縣催徵，稱爲屯租。參見乾隆《德化縣志·建置·軍衛》4：51b。分軍冊造於康熙四年，參見同書4：43b, 48a。

分軍冊中開載的屯名，其實就是明初以來祖軍的姓名，乾隆《德化縣志》卷四，〈建置〉，高植〈九江衛分軍冊序〉有云：

凡九江之屯，前明募軍開墾，故謂之軍。今冊之名，即當時軍名。屯係某軍所開，即以某軍目之，故屯與軍無二名焉。

明代九江衛軍幾乎是全數耕屯，有軍即有屯，因此說屯與軍無二名。屯軍子孫逃亡故絕，屯田改由他人頂墾者，稱作「故軍屯」，冊內開作「某（現在耕屯者）頂某（明初祖軍屯名）」；若屯田仍由祖軍子孫承種，則稱為活屯，分軍冊以「某頂本戶」稱之。（此本戶應不同於下文所謂以一姓獨承一船之本戶）軍戶按其所領屯田性質之不同，區分為正軍與散軍。正軍領活屯，需領造領運（隨船運屯），活屯不可典售；散軍領故屯，照舊例津貼。

正軍責在造運，散軍則以附貼為任。九江衛漕船有以一姓獨承一船者，其甲內正軍僅一屯，稱作「本戶」，餘屯二十二分半為散軍；若以兩姓朋當一船，則甲內有正軍二屯，分別稱作「首戶」、「二戶」，其餘各屯均為津貼散軍；三姓朋承者則分別稱作首、二、三戶。

僉丁造運，「必以首、二戶為主。必首戶丁產盡，而後及于二戶；二戶必貧疲，而後及散戶。倘首、二、散戶俱不能承運，然後在于頂管二十三分半屯田業戶之內，查其殷實者，著令承僉。」承僉軍役本是軍籍的責任，清代因衛軍逃亡故絕者多，屯田多委諸佃戶，佃戶原不限於軍籍出身者，卻在首、二、散戶疲憊時需要肩負起造運的重責大任，否則亦需津貼幫運，顯示出清代漕運地區的衛所軍役有擴大到民戶的趨勢。

漕船造運，原則上需由正軍戶中同時僉派正、副二丁，但實際運作則依各戶經濟狀況，而有不同的應對方法。殷厚者或以一姓獨造獨運；力有未逮者則以數姓朋充，併為一船。又因一船之費頗為龐大，一姓獨造者有時亦得約集同族數人之力。此時為免爭端，必先立券約束以求均平。數姓朋充者更需事先立券議約，並且經由官府憑證以加強其約束力。船既造，即需出運。一船需出運十年而後滿役，其出運之法亦需事先議約，或採逐年輪流的方式，或以某為正、某為輔，皆需書之於券以為據。不過，無論如何，正丁首戶因為族大人眾，總是被優先派役，是即所謂的搜僉之法。

散軍幫貼，是於漕船新造時每屯幫貼銀五兩，常年起運則每屯幫貼銀二兩；遇有風火事故，應於限外另行修造者，亦量加幫貼。其銀「俱現運之丁自行收取」。由於漕船新造，例有料價銀二百零八兩，加上甲內各屯幫貼之新造銀五

兩、常年貼運銀二兩，故承造之年承運之正丁首戶計可收得銀三百七十二兩五錢。⁵⁶

分軍冊的功能遠超過明代的戶口冊，由於它對軍戶身份有所區隔，可以作為編僉軍役的依據，性質更接近建昌班冊。所不同者，建昌班冊中收錄的僅是明初以來丁戶俱存的軍戶，以原伍、寄操區分軍役的輕重；分軍冊則將所有現存實在的屯田都包括在內，不論耕耘者是軍、是佃，承耕的是明初以來祖軍之田、抑或頂補他人之屯，都一體納入。一樣面臨了漕運孔需的困境，明末的建昌所仍能堅持軍籍應役的程序正義，清初的九江衛則能不為軍籍所拘，役及承佃散戶，自然與衛所軍籍只關漕運不涉軍事有關。分軍冊將屯田與漕運密切結合，按軍戶屯田的性質區分屯軍的性質，從而決定各軍所需分擔的漕運任務，也顯示了計屯起運政策的徹底落實。

與分軍冊相輔相成的，即是軍屯冊，例由糧憲保管。配合分軍濟漕方法的實施，軍屯冊的記載方式也相應有所改變。冊中將軍戶人丁按正丁、幫丁、散丁加以區分。冊首開列族大丁眾之正丁首戶，其後依序為幫丁二戶、幫運散丁，後者又稱作散戶。除各戶人丁、住址外，並詳載各戶原派之屯。⁵⁷ 軍屯冊於康熙三十年左右一度修造，但因清初九江衛僉丁徵糧等事尙由衛所辦理，原冊按前、後衛，前、後、左、右、中、中左所順序排列；康熙九年屯糧歸併附近州縣徵解，撤管屯守備，以縣令兼管屯田，而軍屯冊沿襲六所名目，致一甲中各屯常散雜各所冊內，查核不易。

乾隆十六年，高植任德化縣令。到縣不久即辦理僉丁，卻苦于無冊可稽。原來，軍屯自衛所改歸州縣以來，各種印冊多所遺失，軍戶趁機與書差勾結，更使得冊籍「殘缺紊次，無從臆度」。⁵⁸ 是時「一船成造，非千金不克舉」，三百七十二兩五錢對承運者來說雖不無小補，但個人負擔仍大，衛軍逃役的情況相當嚴重。而過去因為「漕例綦嚴，承僉者不得不急疾著僉」，因此有「未管此船之屯，而承辦之責強而任之」者。這種不公平的現象也因礙於無冊可據，難以釐

⁵⁶ 以上參見乾隆《德化縣志·建置·軍衛》4：43a-48b。 $372.5 = 208 + (7 \times 23.5)$ 可以知道高植的算法是不論一甲內正軍有幾屯，需繳貼銀之屯俱以23.5計之。正軍應毋需繳納幫費，但正軍既係實際承造承運之丁，其實際負擔必不止於七兩，高植將正軍戶亦一併計入，當是為便利計算故。

⁵⁷ 參見乾隆《德化縣志·建置·軍衛》4：44b-47b。

⁵⁸ 參見乾隆《德化縣志·建置·軍衛》4：49a。

清。高植乃自糧憲借來軍屯冊（即實徵冊），自布政司、九江府、軍廳各衙門借來分軍冊，開始歷時三載的查核工作。

高植參照各冊，除將年久浥爛殘缺或有魯魚亥豕之訛者一一補正，並將軍屯冊改「依分軍冊次序，按船挨順，而於戶名之下，開註屯坐地名，并貼運船名」。他改六所名目為仁、義、禮、智、信五號，「其完納屯租，⁵⁹ 及編甲後續墾，與未經查清之屯」，則編入另字號冊內，待日後釐正之時於另冊中刪除，改編入仁義禮智信五冊內原船名之下。冊成之後，復按船編號，開載目錄於冊首。如此既便於稽核，甲內之屯若有缺額，亦可一目了然。

高植又為便於搜僉之時能確實掌握管屯業戶，完成運務，設立「隨糧開報之法」，⁶⁰ 令管屯者於完糧時開報現在業戶姓名、原屯之名及現在管業者之名。更名併戶者，令業戶首報，必其所報原名及屯之坐落地點核與分軍冊相符，方准改正。若稍有不同，「必吊驗屯契」，追溯出原名而後已。目的就是要做到讓各屯「仍歸原船原名，悉令照冊津貼」。⁶¹ 原來軍屯雖例禁典賣，但造運之費既多，「造運之丁費無所措，則典賣勢所必至」。而屯田又例無推收，納戶完糧時，其戶名例依原編屯名上報，以致管屯業主雖幾經更換，實徵冊內所記仍為舊名。弊之所及，「有管屯業戶惟恐運事波及，將所管之屯更名併戶，藉以規避」者；或於不得已而搜僉時，「管業之人詭稱已典退某管」，至於其所指受屯之人，或係現正承運之人，或係僧人、民戶等毋需應役之人，否則即是貧疲不堪任事之丁，以致屢經搜僉亦不得其人。而漕例既嚴，冊籍又不清，因此有他船之屯受到波及，被迫代造代運者。

高植離任時二冊的清理已完成了十分之九，根據他所做的〈九江衛軍屯冊序〉與〈九江衛分軍冊序〉，可知一百六十五隻九江衛漕船中，在德化縣承僉的有一百四十六隻；另外在德安縣承僉的有王文、王茂修、王二欽、周均保、趙璧

⁵⁹ 前文曾提到九江衛屯田於分派一百六十五隻漕船後仍剩餘若干，與續墾者俱無船可貼運，其租銀用充巡憲衙門火藥之用。這些租銀後來改為救生船水手工食，至乾隆五年報明充公，此後徵解藩憲衙門，歸入地租項下，在縣催徵，稱為屯租。所謂「完納屯租」者即指此。參見乾隆《德化縣志·建置·軍衛》4：50b-51a。

⁶⁰ 乾隆十六年高植始任德化縣知縣，隨即著手整理分軍冊與軍屯冊。「閱三載而冊始粗就」，不久即改任松江府同知。相關之改革推測是在冊籍整理完成後進行的，因此暫訂於乾隆十九年。參見乾隆《德化縣志·建置·軍衛》4：49a。

⁶¹ 參見乾隆《德化縣志·建置·軍衛》4：50b-53b。

完、茆尹朋、徐盛、陳理保等八船；彭澤縣承僉的有劉時盛、劉芮樂、何朝暑、費留保等四船；瑞昌縣承僉的有柯天柱、周陳朋、劉青二、白熊朋、胡九生等五船；星子縣承僉的則有項受七、姚李朋等二船。其中如「茆尹朋」、「周陳朋」等，即由二姓朋當之船。

九江衛漕船以在德化承僉者為大宗，乾隆十六年以後，陸續又將瑞昌之柯天柱、德安之陳里保與彭澤之費留保等三船改歸德化僉丁，原因是丁屯在德化。而德安之徐盛、茆尹朋、星子之姚李朋等三船，也都因為德安方面有丁事故，各另在德化查僉一丁。至於原在德化僉丁之李張朋船，則因德化丁事故，奉行改在瑞昌僉解正丁承辦。⁶² 至此，德化查僉的漕船數已達一百五十一隻。

九江軍屯冊的編製是為了實施計屯起運法。本來，衛所屯田有魚鱗冊或實徵冊可為依據，然而，衛所屯田的魚鱗冊原本由衛官收管，康熙九年調衛官押運，屯糧僉運改歸縣官管轄，衛官不滿大權旁落，有將魚鱗冊隱匿不送，以致屯田無從查攷，縣官僉運至無所依據者。⁶³ 縣中雖有實徵冊可為憑證，也因屯田從無推收過割，又隨時可以頂退，即使有徵冊亦無實用。⁶⁴ 更有甚者，過去編審冊中有關屯田的記錄，都會冠以祖軍及實在丁名，稽查容易。雍正五（1727）年攤丁入地以後，編審冊遵式刪去祖戶名稱，遂有捏報故絕，疲頂殷漏等弊，運丁因此日益窘迫。⁶⁵ 九江之外，如興國縣於康熙四十年代分別造活、絕戶軍田冊（詳下節），萬載縣於雍正十一年於地丁實徵冊外另立屯冊，⁶⁶ 都是針對實徵冊的缺失所做的改革。這些冊籍的編製，常是應實際需要，為解決軍役糾紛而起，在下節仍將提及。

三、有關軍田、軍役的糾紛

有關軍田、軍役的糾紛，方志中留下來的資料明代遠少於清代，而有關明代

⁶² 參見乾隆《德化縣志·建置·軍衛》4：44b-53b。又，同治《瑞昌縣志·食貨志·漕運》3：36b，記九江衛漕船計五隻，分別由劉青二、胡九生、周陳朋、白熊朋、李張朋等管，亦可為證。

⁶³ 如贛州衛，參見乾隆《贛州府志·賦役志·屯田攷》18：17a。

⁶⁴ 如信豐所，參見道光《信豐縣志續編·兵防志·屯糧》6：2b。

⁶⁵ 如南昌衛，參見乾隆《彭澤縣志·建置志·軍衛》4：21b-22a。

⁶⁶ 參見民國《萬載縣志·食貨志·屯田》4之2：3b-4b, 5b-8b。

的部分，諸如贛州衛軍屯在劃分為活戶屯與絕戶屯後，尚不時發生衛軍冒頂絕屯的問題；南昌衛因都司衛所官役佔衛軍的情況嚴重，因之發展出一條鞭法的改革等問題，都已在其他論文中討論過，本文不贅述。本節的討論偏重於清代。明代的部分則限於有關漕運軍役的糾紛。

明代江西各衛所漕運軍役中最引發爭議的是撫州所，康熙《撫州府志》卷十三，〈兵衛考〉有云：

撫所軍丁有有屯、無屯之分。其有屯者原膺造運之責，無屯者只任操守之事，此操軍、運軍之別也。按：自永樂二年調軍八百餘名，赴江南建德墾屯三萬餘畝，至末年始派領運，是計田起運，屯軍承造，原自無辭。迨宸濠兵變，乃以南贛餘船增入撫造，屯無增而責以增造，此波及城軍之始也。

屯軍即運軍，這是因為明代江西衛所實施計田起運，以屯軍任運的緣故。城軍即操軍，以守禦城池為務，⁶⁷ 並無屯田可資後援。撫州所屯田明初原額八百零五分，漕船原額五十一隻。宸濠兵變後，被迫攤派南昌、贛州二衛餘船十五隻，總數遂多達六十六隻。嘉靖間尚有運軍七百八十二人，但因撫州所屯田大多遠在隔省的池州府建德縣，⁶⁸ 所官鞭長莫及，屯田多為豪民侵沒，遂至牽城軍代運。⁶⁹

⁶⁷ 所謂「城軍」，據康熙間撫州府同知曾大升的說法，乃是「先朝罪戍遣發各省，後復清歸本府，以供守禦城池」者，也就是所謂的寄操軍；其原籍固在江西，原衛卻在他省。但康熙《撫州府志·兵衛考》5：4a 記撫州所屯軍，謂「其官軍遂世居屯，為運軍；後有新功襲調及原留守城者，世遂居撫，不食屯，為操軍。」可知操軍即城軍，其中包括了明初以來守城者，並不限於寄操軍。

⁶⁸ 撫州所屯田原額三萬餘畝，俱在建德縣，另有補軍田三十餘頃，位在建德、餘干、安仁各縣。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676-677。所謂「補軍田」，據乾隆四十三年刊本《建德縣志·食貨志·屯稅》6：22b-23a，「原係民田，因萬曆九年清丈，軍田缺額，撥民田以補之，故名曰補軍。每年止納軍糧，不當軍差，故不造不運。」補軍田的軍糧銀用以濟運費，參見康熙《撫州府志·兵衛考》13：4a。

⁶⁹ 明代漕運地區衛所運軍人數究竟如何決定，至今尚無定論。按：明代江西地區漕船所載人數為一旗九散，亦即一船十軍；如果運軍逃亡以致出運人數不足，勢必造成現運者沉重的負擔。另一方面，萬曆以後江西各地開始嘗試以屯田租入幫貼運軍，有「隨田編運」及「隨運撥田」等法，屯田分數的多寡自然也會影響到運軍承運的能力（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屯田與漕運的關係〉）。從現存資料來看，永樂初撫州所屯田有八百零五分，嘉靖《江西通志》18：27b-28a，謂撫州所有屯種旗軍舍餘八百零五人，運軍七百八十二人，漕船六十六艘，無論是屯田分數（相當於屯種旗軍舍餘人數）或運軍人數都超過每船十人所需的數額。萬曆《江西省大志·實書》5：4a，記撫州所運糧旗軍數

崇禎間撫州知府蔡邦俊議造船「清費」與「加費」之法，⁷⁰ 其中由屯軍負擔的造船經費為兩個月份的月糧，而操軍無屯田租入幫貼，亦需提供一個月份的月糧銀以供造船，⁷¹ 為江西各衛所中最苦者。⁷²

妄扳民戶為軍的個案有一個，見於乾隆《廬陵縣志》卷四十四，《藝文志》，胡接輝〈上太守吳公書〉：

曾記未仕之先，比鄰一袁姓，一劉姓，皆全無軍丁而被妄扳者。時以諸生之力，不能申救。壬申考選還里，見袁之族大小皮毛俱盡，但聞其自守，不波累一人，惟極力求父母豁之，而博里中一義聲。劉則以被人誣者而亦誣人，鄉邦怨之畏之。然初實非軍丁，頂運七載，家亦稍落矣。乃聞去年此兩家者又被拘攝，逃之不及，徙之不免，差捕差官，累囚喪狗而已。

胡接輝，廬陵人，萬曆鄉舉。⁷³ 壬申應指崇禎五（1572）年。胡氏稱袁、劉二姓「皆全無軍丁而被妄扳」，可見二姓俱為民籍中人。當時袁姓與劉姓二族已被扳頂運七年。劉姓因被誣而亦誣人，稍稍轉嫁掉自己的負擔，家道得止於稍落。袁姓則咬牙力撐，為「博里中一義聲」而致毛皮俱盡。袁姓本欲經由正當管道請求縣官開豁，但由其後二姓再度被扳及，亦不難了解豁免之路其實是困難重重，因為當時冊籍大都掌握在縣胥手中，「欲覓真軍丁冊為反本塞源計」，竟不知軍冊「在所耶？在縣耶？在清軍館耶？」現有軍冊「任裁任改，何憑何信？」胡氏因

為七百八十一人，與嘉靖志相差不大。撫州所漕運殃及城軍的理由據康熙《臨川縣志·武備》11：4a，主要是屯田「漸歸侵沒」所致。

⁷⁰ 拙翁即蔡邦俊，參見崇禎《撫州府志·凡例》3b。

⁷¹ 據崇禎《撫州府志·官師表·附軍制·官造軍造議》13：66a，蔡邦俊提案的造船之費中，有運軍「兩個月四百九十九兩之數」及「操軍貼四十六兩三錢」二項。據同書13：64a，當時撫州所的運軍為七百八十一人，操軍為一百九十三名。以每月月糧八斗，每斗折銀四分計算（據《江西賦役全書》），萬曆中江西各衛所操、運軍月糧並非完全一致，詳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706-728，特別是頁728附表20），運軍負擔的四百九十九兩，相當於 $0.04 \times 8 \times 2 \times 781 = 499.84$ ，也就是運軍兩個月份的月糧銀。而操軍幫貼的四十六兩三錢，相當於 $0.03 \times 8 \times 1 \times 193 = 46.32$ （《江西賦役全書》缺撫州所軍的資料，但以永新所為例，永新所軍月糧由屯米支給的部份每石折銀三分，由使司或永新縣支給的部份則每石折銀四分。見于志嘉，上引文，頁714-716。如果撫州所的情況類似），則撫州操軍幫貼的是以屯米支給的一個月份月糧。

⁷² 崇禎《撫州府志·官師表·附軍制·官造軍造議》13：64b-67a。

⁷³ 參見乾隆《吉安府志·人物志·庶官》44：14a-b。又據同書〈選舉志·明舉人表〉29：21a，胡接輝為萬曆三十七年舉人。〈上太守吳公書〉的吳公，係指吉安知府吳炳，參見同書〈職官志·府職官表〉20：31a。

此請求知府吳炳「嚴敕該管衙門吏胥，將所增料價一齊足發與本軍支用」，「凡有扳誣一詞，必痛懲之。不准行拘」。可是冊籍既已不明，如何判斷是誣非誣？胡氏之議仍非「返本塞源」之計。

清代軍田、軍役糾紛有數種類型：

壹、欲以民田協濟軍役者

入清以後江西漕船共分爲十四幫。其中，南昌前・後、九江前・後、贛州、饒州、袁州、撫州屯軍等七幫並無民間協濟費用；建昌、廣信、鉛山、吉安、永新、安福、撫州城軍等七幫則於津貼之外，另有民議協濟造運費共銀九千三百九十二兩。民議協濟銀「乃別省所無之項，即本省亦有有無多寡之殊」，究其因乃是清初以來屯田遺失，軍丁故絕，現存之軍「丁單戶疲，每當造運之時，賠累無措，率多逃竄。而狡猾者又復扳累民戶，訐訟不休」所致。各地方有司紳庶「念造運公事，軍丁委難支持；而株連干涉，閭閻亦多擾累。遂公議協濟造運費一項，或照漕糧米數派出，或按地丁銀數另捐」。自順治十七年起，各幫先後設協循行。⁷⁴

撫州城軍無屯造運之弊源自明代已如前述。本來，在順治三年赦操軍歸農時，城丁曾一旦被豁免。順治六年僉造漕船，所官依據舊冊將城丁一體混報，當時就有陳何曾、何七盛等「連名疊控」，幸以所僉缸數有限，城丁暫得倖免。康熙二年奉文足額，城丁派造至十六艘。大約就在此時，臨川、金谿二縣一度於丁田銀內編徵協濟撫州所漕運銀一千七百四十九兩零，⁷⁵但在甲寅（1674）兵燹後廢止。城丁既無屯田可供贍養，頓失民間協濟，不免「殷者賠貧，役猶不免；貧者累死，世害無休。一年之內，每多流竄；一姓之中，相繼死亡。有同姓非軍而妄指宗族，有闔家逃遁而禍及鄰里」者。⁷⁶特別是城軍於承造之初，因「工約費省，軍丁尚繁，猶可支吾。其後物力涌貴，一船之費動至千金，而每歲運需亦無下百數。兵燹之餘，軍伍逃絕，日以益眾，而弊乃不可底止矣。」⁷⁷歷任各憲洞悉苦情，「或議協濟，事暫行而中止；或議均屯，又無田以分給」。康熙二十五

⁷⁴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硃批奏摺財政類》（縮微膠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0136-033，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原任江西巡撫常安奏爲協濟漕運摺」。

⁷⁵ 參見康熙《撫州府志·戶役田賦志》5：32a。

⁷⁶ 參見康熙《撫州府志·兵衛考》13：15b。

⁷⁷ 參見康熙《撫州府志·兵衛考》5：9b。

(1686) 年，撫州所軍曾藪仲等透過所弁趙可謙上詳漕、撫各憲，請援例頒行協濟，經移行府下各縣酌議，「或以通漕酒帶請，或以請免城丁議，或以民糧協濟詳，或以均屯濟運報」。眾說紛紜之中，撫州府軍捕同知曾大升力主灑帶之法，康熙《撫州府志》卷十三，〈兵衛考・附錄條議詳文〉載其言曰：

江省漕糧通計四十餘萬石，每年出運之船共計七百餘隻，每船載米六百餘石。撫所城軍船一十六隻，除有減存者，每年出運十二三隻，實載糧米七千餘石。若以城丁船米洒於通省糧艘，每船不過十石，為數無多，為力甚省，可免撫所城軍世世無涯之苦，此其便於軍者一。軍既不運，仍復為民，可以終邀赦典，不致害及宗族，民無扳累之苦，此其便於民者二。運船十年一造，每船給銀二百八十三兩，約計一十六船，應費四千五百二十八兩，加以三修之費亦無下數百，通計十年之中，動費帑金幾五千兩。若行酒帶，則不須修造，歲可省金錢數百。其現在城船又可歸官以補缺額，此其便於國者三。各船運軍雖有增米十石之數，其實不勞餘力，而又得增行月之糧，此其便於運丁者四。是酒帶之法一行，上可利國，中不誤漕，下可甦軍益民，法無善於此者。

所謂灑帶，是將撫州城軍應運糧數分攤於江西其他各幫漕船，如此江西各船不過各增運糧十石，撫州城軍卻可永免運糧之苦；糧既灑帶攤派，城軍無須再運，原有漕船可補他幫之缺額，所免漕艘亦可儉省修造之費；而代運之軍則可分得城軍原有之行月糧，可謂一舉數得。灑帶之外，曾大升又建議效法建昌、吉安二所，以民協濟。曾大升的建議獲得知府張四教的支持，不料卻遭受江西巡撫安世鼎的反對。反對的理由是：「江省各衛所缺額疲困，在在皆然。倘人人效尤，而興缺船觀望不造，則現在之船有不勝其酒帶者。況新造船式窄小」，亦難以灑帶。至於以民協濟之議，安世鼎以為亦非良籌，要求重議。

對於安世鼎的顧慮，曾大升雖然認為撫州城軍無屯代運之例絕非其他衛所有屯漕軍所能比例效尤，但也不敢堅持己見，乃退而建議採納東鄉縣的意見，由官長倡捐，士民樂捐，置買田業，每船分給若干畝，永以贍軍。知府張四教彙整各方意見，大體臨川、⁷⁸ 金谿、樂安三縣主張以通省屯田均分酌給城軍；崇仁縣士

⁷⁸ 成書於康熙十九年的《臨川縣志·武備》11：5a-b，記漕運之害三及變通之議二，後者之一即為「清屯田以便歸併」，要點在「清出隱占，盡還衛所」，「從公酌議，照船編派，領運者領田，無田者不領運。」另一條變通之議為「減餘船以甦城軍」，與灑帶法相類。

民願意協濟運軍；東鄉縣傾向由士民捐資置產贍軍；至於宜黃知縣張聖錫，更是拒絕在灑帶、協濟之外另謀他法。張四教權衡輕重，認為均撥屯田之說雖似公平，但屯田坐隔窯遠，即便可撥亦無法管業佈種，更何況事實上亦難以分撥；協濟一法猶有私派之嫌；捐資置田則「係官民樂助之舉，一勞永逸之計」，或不失為可行。於是擬定詳文，將各方意見並列其中，並特別推薦東鄉之議。然以詳文中諸案併陳，東鄉之議又「出於縣令之口，實未出於輿論；其餘臨、金、崇、樂、宜五縣各執一端，議論參差，似非定案」，遭督糧道吳延貴駁回再議。駁文中並且要求府廳縣應立即傳集紳衿士民，就捐貲置田濟軍案共同討論，務必符合輿情，畫一可行，始得定案。

本案進行至此，張四教已離任，由軍捕同知曾大升署府事。大升乃發各縣及軍廳妥議，唯各縣答覆仍參差不一，僅崇仁縣在聚集鄉衿耆民公議後，同意支持東鄉之議。大升遂為立說以行其法，其文曰：

屯軍每船例給屯田八百餘畝，⁷⁹ 今城軍固難如額，但每船以三百畝為率，十六船應得田四千餘畝。以每畝價值二兩計之，須得八九千金方克濟事。若議捐貲，須自官長倡始，而後及于紳衿里民。本廳冷署如冰，薪水不給，然念此窮軍，不為設法救助，將來必盡逃亡死絕。匪特禍民，必至誤國。亦當不辭竭蹶，勉借百金。（中略）官捐之外，多方勸諭。（中略）計一縣須得樂助千餘金，則六縣可得六七千金，合諸官長所捐，俱以買置民田，永為贍軍之用。免其雜徭，編入另冊。計每年所收之租粒，以半給軍，以半留貯，備十年大造之費。庶造運有資，軍民不擾。

隨後又以署撫州府事的身份，更詳其說。其法「計各圖地丁錢糧，每兩以三分為率，協力共助」，即可成事。對於始終不能達成協議的臨、金、樂、宜各縣，則直指「其議論參差之故，亦由長吏者憚于經始之勞，而不肯實心籌畫，姑以具文視之」所致，並不足為慮。

以民捐資置產贍軍一議最後是否施行竟不可考。府志中以康熙府志對本案記載最詳，但記錄到此，以下竟然缺頁。⁸⁰ 同書，曾大升〈重修撫州府志序〉記述此案，其後曰：「茲先生（張四教）方晉副江臬，移節會城，必數數為上請。而

⁷⁹ 據康熙《撫州府志·戶役田賦志》5：32a-b，康熙二十七年份督糧道刊發的撫州所由單，記載撫州所實在原額屯田并補軍田共三萬九百三十六畝零。屯軍漕船五十隻，每船例給屯田八百餘畝，即需四萬餘畝，自無餘額分配給城軍。

⁸⁰ 以上參見康熙《撫州府志·兵衛考》13：9a-25b。

余職忝是官，扶偏恤困，不能無厚望焉。故不禁其言之長耳。」可見於府志撰成時，此案尚未了結。李紱《穆堂初稿》卷四十二，收有〈與江西巡撫郎公書〉，大約作成於康熙五十年左右，⁸¹ 其文曰：

昨江西糧船到京，內有撫州十六船運丁將爲叩闈之舉。詢其本末，云：十六船本先朝守禦所城丁，宸濠之變，運丁缺額，借以運糧。本朝城丁改籍歸農，而借運者未經豁免。城丁無田可屯，舊有協濟銀兩，甲〔寅〕兵燹後正供艱難，暫免雜費，併協濟銀去之。城丁每年控告，終未能復。江右八幫，有屯田者猶以次舉行協濟，獨十六船既無屯田，又無協濟，苦累莫堪。三十年來，尋常起運，猶典賣田宅，至駁船之年，則鬻及兒女者往往有之。

顯然，協濟銀自三藩之亂後一旦被廢，此後三十餘年，雖經城軍年年控告均未能得復，遂致有以糧船叩闈之議。書中未及買田贍運之事，反而重提協濟與灑帶之說：

竊意協濟非甚難行，數年前，廣信府曾特起協濟，以助有田之運丁，今不過復舊行之協濟，以助無田之城丁，何爲不可。（中略）撫州六縣，有糧米者五，今聞崇仁、東鄉已有定議，臨川、金谿、樂安所以游移者，非眾人無好義之心，不過書吏及一二無賴把持公事之人中有私求，而城丁體竭，無以應之，兼之府縣漫不加意故爾。（中略）若猶以爲難，即將十六船所運題請灑帶各幫，即省國家造船之費，亦愜運丁願得多載之心。此直斷之於上，不必謀之於眾，尤爲直捷。

由此看來，府下各縣的態度與康熙二十年代曾大升在任時差異不大，買田贍運法似乎始終未能實施，而李紱在事隔多年後所能提出的建議，也仍是曾大升最初提案的協濟與灑帶二法。

郎廷極究竟如何回應李紱的建議，史文不載。雍正《撫州府志》卷十五，〈兵衛考·附運丁條議〉節錄曾大升原案，其後記曰：

至雍正五年，署理巡撫邁於七月二十八日題請：建德、東流二縣編徵饒、撫、南三衛所屯糧、屯丁銀兩，徵收之州縣既在江南，督催之責任又屬江

⁸¹ 據康熙《西江志·科目》53:23b，「李紱」：臨川人，康熙四十八年進士，仕至都察院副都御史。江西巡撫郎公即郎廷極，據同書《秩官》56:2b，「郎廷極」：「康熙四十四年任（江西巡撫都御史），五十一年陞總漕。」李紱此書亦見於光緒《撫州府志·食貨·漕運》31之1:18b-19b，引文中之〔〕，即據府志補。

西，饒、撫、南三府既非本管上司，亦且隔屬窵遠，勢難隨時察報，摺請併歸江南池州府掌管。至東流、建德二縣額解江西南昌、撫州、饒州三衛所領運屯丁行、月二糧之用，今既編入江南池州府賦役全書，而江西領運屯丁應給之行、月二糧缺支前數，令新任巡撫布於該道庫貯裁兵餘剩米折銀內動給。南、撫、饒三衛所屯丁行、月銀五千五百四十兩五錢四分六釐零，造入各該年奏銷冊內具題查核。其歸解江南，於雍正五年為始，編入池州府賦役全書徵解可也。奉旨：依議。是徵給之便，彼此無累矣。而城丁之苦，其亦緣此而盡釋也。

撫州所屯田多在建德，因隔屬窵遠，收租不易，致屯軍領運者頗為所苦。雍正五年改將饒、撫、南三衛所屯糧、屯丁銀兩在東流、建德二縣徵收者併歸江南池州府掌管，與此同時，撫州等所領運屯丁應給之行、月二糧亦一律改由道庫支給。此法一施行，不論屯丁、城丁皆得以確保行、月二糧的收入，但運軍最大的問題在造船所需之龐大花費，單靠此法其實不可能盡釋城丁之苦。

請求協濟不成的又見於吉安府龍泉縣。康熙四十年，龍泉縣運軍謝鍾朋等以甲寅兵亂之後軍多逃亡，「幫造無人，贍運無地」，呈請由士民協濟。當時吉安所運船五十七隻中，有五隻由龍泉縣僉發。經江西糧道鄭昱批縣確議，⁸² 知縣趙嗣抃以賦役全書中未提協濟，龍泉彈丸疲邑，不堪額外加增，且龍泉運軍自康熙十八年復領漕運以來，二十年間並無控案為詞，獲准銷案。雍正九年，吉安漕船數增至六十六隻，龍泉旗丁王郭朋等又再透過吉安所領運千總陶楷，詳請援例起協。此時吉安一府七縣運丁既有散軍幫費，又有士民協濟，後者糧不分正副，每米一石，永豐徵銀七分五釐，吉水三分七釐，廬陵五分，泰和、萬安三分，由知縣徵解，糧道轉給。獨龍泉軍既無幫費，又乏協濟，運軍頗苦於造運。⁸³ 然經知縣王卓查明，他縣之幫費，係由共朋一船之數姓中無力北運者幫貼；而有協濟之縣，則多因昔年軍力難支，軍丁逃散，被僉運者或本無屯田可供贍運，或雖有而田荒蕪，經民戶墾為己業，故不得不藉民財以輸軍運。王卓更清查屯租，將吉安

⁸² 鄭昱，康熙三十七年任江西督糧道，參見康熙《西江志·秩官》56:7b。又，所謂「謝鍾朋」者，係以謝姓、鍾姓朋當一船之意。

⁸³ 此見同治《龍泉縣志·政事志·軍屯》5:26a。原文謂：「吉安一郡所屬七縣，運丁既有散軍幫費，又有士民協濟」云云，按：明代吉安府下共有九縣，即廬陵、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龍泉、萬安、永新、永寧。文中列出有士民協濟銀的僅五縣，究竟是七縣俱有散軍幫費與士民協濟，抑或七縣有散軍幫費、五縣有士民協濟，不詳待考。

所原額屯田中現存坐落龍泉的成熟田共十五頃四十四畝，分給王郭朋船二頃八十八畝、鄧淑朋船四頃八十二畝、謝鍾朋船二頃二十六畝、劉蕭郭船一頃六十四畝、劉康同船二頃五十六畝，另有五船公掌田一頃二十五畝，皆用以津貼贍運。他並且查出王郭朋等各戶現納民糧達七百三十餘石，絕非疲軍可比，因此認為「王郭朋等管有屯田，收有屯租，足資造運」，請停議派。此案經王卓「三議三駁，凡抗言四上」始得免。此後龍泉運軍出運，每歲每船僉丁二名，各繳運費三十兩，批解糧道給領。⁸⁴

貳、有因承耕絕屯而起者

一、興國縣民鍾引才等控贛州衛軍告爭絕屯案

康熙四十餘年，興國縣民鍾引才、謝宗顏等連名具呈，控告贛州衛軍於彼等承種絕軍田五十餘年後復來告爭田產。本案經興國縣知縣張尚瑗查驗鍾引才等所呈歷年完糧印票，⁸⁵確定該田為絕軍田經民開墾成世業者。張尚瑗並且發現，問題之根源在於「各軍田向無細冊可查，遂致以強凌弱，紛爭不已」，因此造「活戶軍田壙畝四至細冊」及「絕戶軍田現在辦糧收租細冊」，由地方練保「星速查明壙畝四址、坐落土名及佃人姓名、租擔數目並辦糧船名、戶名，逐一分晰，造具細冊」呈縣，⁸⁶作為日後處理同類案件時的依據。

二、德安軍丁徐必達控贖肆絕故屯案

康熙五十三年，九江衛軍德安縣人徐祥生因領運「掛欠漕項」下獄，未久死於獄中。其妻呂氏將祥生所遺徐國勝（祥生父）、徐樂道二戶散軍幫貼屯田五十五畝，與房屋、山塘一並退典同縣民人吳維漢，得價四十兩，開立典契一紙，載明日後贖取。康熙五十七年，因祥生掛欠款項未盡償還，又由戶族徐洪生等出面，向維漢肆找差額，並將祥生名下長壙字號田二畝退與維漢，共得肆找價銀三十兩，開立找契一紙。吳維漢雖為異姓，歷來照例幫貼管業無異。至乾隆七年二月，祥生之姪徐必達忽以「民捐軍產」控縣，指稱該地為活軍（明初以來祖軍子孫耕屯不輟者）活契（原契載有「取贖」字樣，其後之找契亦未註明「脫業永

⁸⁴ 參見乾隆《吉安府志·賦役志·屯政考》34：7b-8a；同治《龍泉縣志·政事志·軍屯》5：24a-29b；乾隆《吉安府志·名宦志·龍泉名宦》37：19a（趙嗣抃）、20a（王卓）。

⁸⁵ 康熙《激水志林·志政》13：11b-13a、道光《贛州府志·藝文志》71：31a-b，張尚瑗〈申明絕戶屯田應歸民業詳文〉。張尚瑗，康熙戊辰（27年，1688）進士，甲申（43年，1704）由庶常出知興國，參見乾隆《興國縣志·官師》8：36a。

⁸⁶ 參見康熙《激水志林·志政》13：13a-14a，張尚瑗〈查造軍田冊籍牌檄〉。

遠」），應聽原主贖回。德安知縣吳炳虎誤信其說，以為「田係徐勝本軍隨船運田，徐必達現在雖未領運，亦輪流駕運之丁，應聽取贖」，將田判與徐必達以七十兩契價贖回。八月，維漢之子吳公烈不服上告，知府施廷翰改判契歸吳氏。徐必達乃上控糧道，又因糧道批由府辦，必達不服，遂於十二月再上告巡撫。全案經巡撫陳宏謀批示，⁸⁷ 仍交九江府查辦。

本案之關鍵，在於吳維漢所頂屯田的性質。徐必達自稱為活軍，吳炳虎亦判定田係「本軍隨船運田」，果真如此，則徐必達回贖有理。但若田為散軍幫貼之田，即使丁為現運之丁，依規定亦不准贖。九江知府施廷翰處理本案，⁸⁸ 調集九江軍廳及德化縣分軍老冊，查出九江衛中所軍戶被編作首、二戶有領運承造之責的，僅徐成（即徐盛）、乞失歹（即周均保）等二名，其餘俱係幫貼散軍。而本案所涉之徐國勝不獨名在散軍之列，且徐國勝名下的二分屯田，分別頂自故軍馬伏保及范斌；徐國勝雖以活軍頂故軍之屯，惟其屯之為故屯乃不可改變之事實，絕不能因由活軍頂種而改稱為活屯，因此確定為散軍幫貼之田。而該屯既不是徐盛本戶隨運之田，典後又經找價（補足目前市價與當初典價之價差），即不在許贖之例。因此判定「徐國勝原頂故軍屯田為散軍幫貼之田五十八畝，仍令吳公烈收執二契管業，照例幫貼」；「徐必達提府重責三十板以儆」；知縣吳炳虎則記大過一次，以為無能者戒。⁸⁹

德安縣的誤判，受到幾個因素的影響。當然，知縣吳炳虎對運田、運丁性質分辨不清，是導致他誤判的最大因素；但案主勾結胥吏，提供偽證，也是不容忽視的事實。

徐必達在上告巡撫的訴狀中宣稱，吳公烈的親戚朱崇禮為知府衙門中的吏（「府蠹」），他買通承書蔡昆來，在知府面前顛倒是非，才使知府無視於契中載明日後贖取之事實，將田判給吳姓。可是，從九江知府的批文也可發現，徐必達何嘗不是勾結了縣內胥吏，以偽造不實之文件提供偽證。經辦本案的德安縣經承王聖仲，與負責收存公文書的王世達提供給知縣的分軍冊，並非「軍廳分軍分船之老冊」，而是「乾隆五年於遵旨密議案內飭查屯田完納餘租」時各縣所造之冊，因未經畫一，不足為據，已歸為無用。王聖仲等詭稱其為「分軍撥田之新

⁸⁷ 陳宏謀，乾隆六年九月授甘肅巡撫，未任，調江西巡撫，八年十月改調陝西巡撫。見嚴懋功撰，《清代徵獻類編·清代巡撫年表》（臺北市：世界書局，1961）2：8b-9a。

⁸⁸ 乾隆八年時九江知府為施廷翰，參見乾隆《德化縣志·建置·軍衛》4：43b。

⁸⁹ 同治《德化縣志·食貨志·漕運》17：17b-24a。

冊」，然其中「編首二戶任意更改名戶，名目亦復錯落顛倒」，「全與軍廳、化邑之冊互異」。吳炳虎不查，才會將徐盛、徐國勝誤為同一人。

徐必達勾結胥吏，在分軍冊上動手腳；另一造的吳公烈為了保住田產，也「偽造旁找」，企圖斷絕徐姓回贖之後路。本來典契上若載明「取贖」，原業主是可以保有贖回的權利的，但若日後不即贖回，反而要求典者賄找價差，則視同放棄回贖權利。吳公烈究竟偽造了哪些找契，史料中並未說明；但府縣雙方同樣依據康熙五十三年的一張典契與五十七年的一張找契，卻做出不同的判決，原因在徐、吳二姓對五十七年的找契內容有不同的解釋。

根據吳公烈的說法，康熙五十七年付給徐姓的三十兩，包括原典田五十五畝的賄找差額，以及另外加典徐祥生名下長垣字號田二（三？）畝的價銀。徐必達則供稱：另立找契，「原是另加典田三畝，不是找絕原典之田」。施廷翰採信吳公烈的說法，理由是「如果典田三畝，即當另立典契，何必又寫賄找文契字樣」，且「先典之田五十五畝，止得價銀四十兩；後典之田三畝，便得價銀三十兩」，於情於理都說不過去。不過，從吳公烈「偽造旁找」的行徑來看，這份找契可能確實有些模糊地帶，至少後典的三畝田未經賄找，難免引起爭議。唯本案吳公烈「偽造旁找」的部份自始至終未被追究，在德安縣固是因為將田判歸徐姓，故而未另做處理；在九江府則因徐必達「抹煞府駁府批，架控府遭蠹蔽，牽列無干府書，希圖狀妄控憲轅」，為免橫生枝節，對吳公烈勾結府書的部份自然就採取了避重就輕的態度。

由上引判例可知，當爭議發生時，審案官吏首先必須釐清的，一是軍戶的身份，另一則是軍屯的性質。冊籍中被編作首、二戶的正軍，乃是「活軍正丁本戶」，其所領之活屯稱為隨船運田，按規定不得典賣；若不得已典退，亦應聽其取贖。散戶散軍之田則是「將故軍之田分撥膳運者」，照例有幫貼之責；由於其性質本屬故屯，「無論軍民僧道人等俱准頂種」，⁹⁰ 故此即使為隨船運丁頂受，

⁹⁰ 如同治《德化縣志·學校志·書院》22: 22b-23b，「陽明書院」條，即收載了書院購買屯田的例子：「嘉慶十四年，知府方體賣廢石，得價買得王登貴所管九〔江〕衛白熊朋船社國佐戶故屯半分三股之二，坐落仁貴鄉楓樹灣，租二十四石六斗六升，地課九九錢二千文，額糧銀六錢七分七釐，加增銀一兩三錢五分。新文契一紙、老契一紙、合同一紙。又全日買得譚姓人所管坐落德化鄉新橋坂王吳共船吳應樞戶故屯田三股之一。（中略）十二月，又典得魏佳賓坐落仁貴鄉楓樹灣，九衛白熊朋船社國佐戶故屯半分。（中略）諸契已於契內硃標『縣驗給』字樣，俱存祀生王先覺處。每年租課作修葺香燈之資，毋許私行典賣。」

其爲幫貼之田則一，並不因此改爲隨船運田。幫貼之田典賣，「無庸稅契，不准取贖」，這是多次立有碑案可查的。⁹¹ 徐國勝以散軍頂故屯，其子孫將屯田退典後復又經過肆找的過程，依規定不能贖回。而本案賴康熙四年分軍冊得以判定軍戶、軍屯性質，也說明冊籍在僉補軍役、釐清爭議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叁、牽連無漕運義務的衛所軍丁

明代江西衛所中，信豐、會昌、南安三所爲無運衛所。信、會二所軍奉命代贛州衛軍運漕，是清初此類事件中扳運成功的例子。成功的原因固在贛州衛人口逃亡過鉅，以僅存人力絕對無法擔負重任；另一方面也因爲信、會二所與贛州衛地理位置相近，二所軍又皆領有一定數量的屯田，遂至難以推辭。相較之下，另一在明代原無運務，清初同時也被贛州衛軍扳運的南安所，情況就大不相同。南安所原額軍五百六十四名，清初所員奉裁，存屯丁三百三十名仍職守禦，其丁田額賦則照明崇禎間定數，附贛州衛帶徵，因此引發贛州衛軍告扳運糧。順治十八年，經撫、按兩院合題，以南安所與贛州地界甚遠，過去從無運糧幫造之役，現亦不應分造，請將屯糧改歸大庾縣徵。戶部覆如所請，遂永著爲例。⁹² 不過到了康熙四十七（1708）年，又有信、會二所軍丁蕭亦唐、鄧君林等利誘南安所奸軍，私自議定「議幫合券」。當時南安府知府陳奕禧剛到任不久，接到屯丁的投訴，即面謁撫、藩、糧憲，力陳贛軍扳運之弊，奉准「將原詞銷案，所立合約一併追銷」。⁹³ 唯贛州衛軍仍不輕言放棄，雍正十一年，又再混請南安所軍幫運，經郡守游紹安查案再詳，其事方寢。⁹⁴

信、會、南三所在明代原無運務，另外，漕運衛所也有因運軍人數不足，牽連所內無運城軍充役者，上述之撫州所即是一例。入清以後的饒州府則呈現出另

⁹¹ 據不著編人，光緒《西江政要》（清江西按察司衙門刊本，傅斯年圖書館藏）36：8a-b，嘉慶二年，按察使汪嚴禁地方弊端條示：「一、民間杜賣產業，例禁找贖也。聞得各屬刁民，將從前絕賣之業，屢屢索找，名曰加添。稍不遂慾，即捏情混控，差查弔契，勾通胥役，訛詐分肥。此等惡俗，應行禁革，如不悛改，例拿重究。」故屯的情況大約與此相同。

⁹² 參見康熙《南安府志·建置志·兵防》5：1a-b；同書《賦役志·屯田》6：12b-13a。又，乾隆《大庾縣志·賦役志·屯田》9：29a 謂南安所屯糧係於「順治十二年歸併贛州衛管理徵解，康熙九年改歸大庾徵解。」時間略有先後。

⁹³ 參見康熙《南安府志·職官志》9：1b；同書《藝文志》19：42b-44b，謝士達〈郡賢侯陳公遺愛祠記〉。乾隆《大庾縣志·賦役志·屯田》9：31a，謂陳奕禧詳請循例永禁在康熙三十七年，應據康熙府志。

⁹⁴ 參見乾隆《大庾縣志·賦役志·屯田》9：31a。

一種狀況，康熙《浮梁縣志》卷四，〈附屯丁〉云：

按：浮軍籍有饒所屯軍、有淮藩護軍、有邊衛操軍。而運漕者，則唯饒所屯軍也。屯軍之制，洪武間每名給建德縣沒官田若干畝，屯種充餉，守禦郡邑。至成弘中，方領漕運。享此屯利，承彼重役，固裕如也。

饒州府內衛所軍有所軍、藩軍及邊衛操軍之分。邊衛操軍指原籍浮梁，明代因故發邊衛充軍者，性質類似袁州府所謂的「遠軍」，下文會詳細討論，其子孫留在本地者役同民籍，自與運漕無涉。淮藩護軍則專供淮王府護衛之用，在明代亦無運役。饒州所屯軍初領漕運時，因享有屯利，尙能應付裕如。日久之後，屯田為巨族所佔，漸多逃亡。至明末遭逢土兵之亂，軍民俱大量傷亡。順治初，有旨暫借屯丁承運，因屯丁不能勝任，遂扳扯淮藩護衛軍及邊衛操軍與之俱運。康熙二十一年勒石嚴禁，但顯然未獲成效。同治《鄱陽縣志》卷六，〈賦役志·漕運〉記史珥之言，⁹⁵ 謂：

漕舊官運，損失多。議者謂：前明諸藩護衛，世董厥事，宜諳練，俾借運而襲職如故。饒為淮藩僑國，護衛世官者廿有八家，始造舟七十有二，凡故藩庵庵授除者咸在。

就將前明諸藩護衛視同運軍，藩軍此後的命運不想可知。

另一方面，在袁州衛則有所謂的「移遠就近」說。順治六年，袁州衛弁宋勳因僉運乏人，「謬陳移遠就近之說，欲扯袁屬四縣之民幫造」。所謂「遠軍」，其實就是建昌班冊中所謂的「外衛」，乃是指明初以來有祖先被遣戍遠方他衛而原籍仍在袁州府各縣的軍戶，這些軍戶雖列名於袁府各縣所存軍冊，但在袁則「以民籍自耕民田，戶充團里，應當民差」；遇有遠衛軍丁消乏，才需按縣冊由原籍軍戶中勾丁補伍。與隸籍袁州衛，「世享屯田籽粒」的近軍截然不同。⁹⁶ 宋勳與衛蠹聯手，倡「移遠就近」之說，企圖將他衛遠軍「編定本地，然後行文知會，開銷彼軍」，表面上似乎是以一役換一役，同時捨遠就近，堪稱公平合理；實則遠軍在外原「止充一身之軍，而在本地則遭全家之戍」；且遠衛軍戶丁缺乏屯田籽粒以為奧援，貿然僉運，蠶害更深。當時王延祿任袁州府推官，「得其姦

⁹⁵ 參見道光《鄱陽縣志·選舉志·進士》20: 21a；同書〈人物志·文苑〉22: 10b-11a。史珥，鄱陽人，乾隆丁卯（1747）舉於鄉，甲戌（1754）成進士，官翰林院庶吉士，丁丑（1757）改授吏部文選司主事，庚辰（1760）歸養繼母，己巳（1749）與修縣志。

⁹⁶ 遠衛軍即筆者在過去研究中所謂的「原籍軍戶」。相對的，此處的近衛軍，則是筆者所謂的「衛所軍戶」。

狀，懲以法，立碑永禁。」他的著眼點在「袁衛多一軍戶，則袁郡少一民差，現有差徭，又誰爲承充？各省勾補，又誰爲頂替？」⁹⁷ 權衡輕重，自然不能聽任衛弁爲所欲爲。

移遠就近不成，袁州衛軍又鍥而不捨的假借班軍名色，妄扳遠軍平民。

順治十一年，袁州衛弁朱華英以漕臺疏中有「他衛舊有班軍、營軍，似應一併僉運」一語，假借班軍名色，妄扳遠軍平民。所謂「班軍」，原是指「明季赴京做工」的衛軍，⁹⁸ 亦即所謂的「京操軍」，主要來自於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南直隸六地區，而以南、北直隸及山東衛所所佔比例爲最高；由於軍種成立的時間較晚，多由其他軍種軍人輪流選撥。⁹⁹ 江西衛所過去並無班軍，衛弁所扳仍爲遠軍曾任班軍者，奸計自然不能得逞。本案先後經袁州府理刑廳王延禡、知府吳南岱、糧道王、糧道周、撫部院蔡批詳，最後由糧道王炳昆告示，嚴禁妄扳。

⁹⁷ 參見康熙《宜春縣志·遠衛》19：1b, 13b；同治《袁州府志·秩官志·名宦》6之2：61b-62a。

⁹⁸ 參見康熙《宜春縣志·遠衛》19：3a，引自糧儲道王炳昆批文。王炳昆，順治十年任江西糧儲道。糧儲道，順治十六年二月奉裁，尋復，康熙十年裁糧儲道，設督糧道。參見康熙《西江志·秩官》56：6b。袁州衛弁何以會假借班軍名色扳軍，同樣見於王炳昆的批文，其文曰：「即漕臺疏列班軍兩字，蓋就本衛現應班軍而言，非就本土軍裔爲言也。」所謂「漕臺疏」，應指順治八年十一月漕運總督王文奎疏，其中有「清查舍餘」一項，提到：「若他衛舊有班軍、營軍，似應一併僉運，永著爲令。」參見雍正《漕運全書·選補官丁·歷年成案》26：655。

⁹⁹ 明代班軍分作番上制與番戍制，番上是指各衛所軍隊輪番赴京編入京營操練，以保衛京師或備出征的制度，始於永樂十三年，洪熙、宣德間成定制，春秋二季赴京達十六萬人。其後人數日減，至崇禎時僅二萬餘人。班軍折班，據朱耀廷的說法，始於嘉靖四十三（1564）年，時延綏巡撫胡志夔請免戍軍三年，每名徵銀五兩四錢，爲募兵之用。萬曆初又命河南應成班軍免成三年，以所折銀爲邊防修築之費。邊班因此耗減，折銀亦漸無從徵集。參見王毓銓、曹貴林主編，《中國歷史大辭典·明史卷》（上海市：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頁199，「折班」。日本學者川越泰博研究班軍，擷取方志、會典及實錄中有關班軍的記載，發現番上軍（又稱京操軍）主要來自於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南直隸六地區，而以南、北直隸及山東衛所所佔比例爲最高；由於軍種成立的時間較晚，多由其他軍種軍人輪流選撥，造成原有軍種負擔的增加。正統元年雖有于謙請將外衛京操軍「分作三班，一赴京，一守城，一屯種」，但未能成功，班軍自始至終保持由其他軍種抽調的特色。參見川越泰博，〈明代班軍番上考〉，《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22(1977)；〈明代班軍番戍考〉（一）：《軍事史學》16.4(1981)；（二）：《史正》11(1981)；（三）：《歴史における民眾と文化—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集—》（東京都：國書刊行會，1982）。

到了康熙三、四年間，袁州衛屯丁傅生侯、李秀、李袁生等復又援引信會班軍成例，妄扳土民周重六等幫造漕船。李袁生呈文中所謂的「信會班軍」，其實是信豐、會昌二所守禦軍，在明代原無漕運之責；入清以後，因贛州衛軍不敷造運，遂以二所軍幫造。本案經查縣冊並無班軍名色，提訊傅生侯等對質，亦不能舉證實在，乃將為首之李袁生重責示儆，禁飭在案。批文說信會軍「原係贛衛食屯領運之軍，因贛屬地方遼闊，未設營鎮，分一半為防禦，留一半為造運」，現在雖被僉運，是仍「以本衛之軍，而充本衛之差」，與一向應充民差的袁州府遠軍旁支後裔是絕對不能相提並論的。¹⁰⁰

康熙十九年十二月，袁州衛旗丁彭廣昌等再次援引信豐、會昌二所幫造事例狀訴督糧道，並且牽及建昌所協濟事例，希求袁州府下四縣予以援助。建昌府各縣協濟所軍漕運事例成立於順治十六年，乃是由府下五縣紳民共同議定，每年協濟銀一千七百兩。而袁州衛早在康熙十二年，即有旗丁張保等提出援例甦軍之控，計圖以民糧幫貼協濟，缺額運船則以僱募方式充應，所需銀兩派諸民間。¹⁰¹唯當時因「查無成例可援」，暫行銷案。經過康熙十三年的「楚氛變亂，棚寇猖狂」，袁州地方居民或死或徙，衛軍奉文編審，僅存一百二十餘戶。眼見贛州衛於凋殘之後，得獲信豐、會昌二所僉丁各幫造運船十五隻；建昌所亦於消乏之後，「蒙權酌五縣共派協濟，以勸造運」，同處困境的袁州衛軍自也不免重新燃起希望。這一次他們選定的對象是所謂的「歐黃班軍」，訴狀中說道：

歐黃班軍丁繁富盛，雖隸遠衛，並無遠衛之差。同屬軍丁，勞逸迥殊，理宜僉出，共幫運務。即不然，援建昌所之例，酌撥袁屬四縣民糧，量出協濟，稍資運費，亦為通權制宜，甦軍裕儲之著。

班軍一詞的意義已如前述，就輪班京操的定義來看，明代江西衛所從來不會有過班軍名色。袁州衛軍一再以班軍之名牽引比附，原因固在前述漕臺疏限以班軍為對象，但在順治十一年判定該衛並無班軍後，袁州衛軍仍再接再勵地提出「歐黃班軍」說，究竟意何所指呢？

¹⁰⁰ 參見康熙《宜春縣志·遠衛》19：14a-15a；康熙《分宜縣志·風土考·兵衛》2：39a-40a。

¹⁰¹ 參見康熙《宜春縣志·遠衛》19：12a-b。本案實際情況不詳，史文中僅提到「所告援例協濟，求給造運，僱募銀兩派諸民間」數言，而所謂「僱募」，究竟是僱募民船充運，抑或僱募民丁代運，皆不得其詳。

從訴狀看來，袁州衛軍所謂的歐黃班軍，指的還是遠衛軍。然而，當時任宜春知縣的王光烈，卻對歐黃班軍有不同的解釋。他在審理完本案後所作的「附紀袁衛遠衛各別始末」中說到：¹⁰²

按袁衛所告班軍一案，匪伊朝夕。詳查袁衛之軍，原屬元末僞將歐祥及黃彬擁兵踞袁，洪武辛丑納款內附，因設衛所統轄。分給屯田耕種，俾食其租以長子孫，歲僉漕船，大者領運，小者幫造，載在令甲。籍分衛冊，不同民版，是名運軍。又查遠衛，原係當年遠祖以罪犯遣戍外所，因名之曰遠衛。其子孫在袁土者世當民差，與袁衛毫無相涉，但其冊編軍籍者，原為遠方衛所恐戶丁俱絕，以備勾補，故籍以軍名，遠衛得而勾之；人同民籍，袁衛不得而扳之也。緣自明末以來，兵凶洩加，戶口消耗，袁衛支運不堪，屢控各憲，妄引信會二所事例，朦朧各憲，扳累遠衛。不思信會二所原屬贛衛分所，衛有轄所，猶府有轄邑也。信會既屬轄所，自應幫造贛軍，非贛衛轄軍之外，別有所謂幫造也。今袁衛妄以遠衛比例信會，不啻天淵矣。自比例信會之說不行，復以班軍名色妄加遠衛，此尤誑誣之甚者。不思班軍之名，惟袁衛有之，以彼比歲更班造運，故名之耳。若遠衛者，其衛在遠方，籍存袁冊，但有勾補，並非班軍。

也就是說，根據王光烈的認知，歐黃軍就是袁衛軍，與遠衛軍反而是毫不相涉的。袁州衛軍援引信會之說不成，又將風馬牛不相及的歐黃班軍和遠衛軍牽扯在一起，無怪乎要說他們是「誑誣之甚」了。

可是，回過頭來看，王光烈的認知也有許多似是而非的地方，因此對於衛軍的指控，有不能直指要害之痛。據考證：袁州衛以歐黃部隊為班底，設立於丙午（1366）年。初時有十二所，吳元年因被派至福建征討，此後大部份衛軍即留在福建。洪武四年由留袁軍士之餘丁、義子中選取勇壯者二千人，合舊兵千人分立左、右、中三所，十三年罷南昌衛，復以其將士歸袁州衛，遂成一衛五所之體制。¹⁰³ 由此可知，袁州衛軍固然大部份由歐黃舊部組成，遠衛軍中也有不少同屬歐黃舊部。袁衛軍所扳之歐黃班軍，其實是遠調福建等地的遠衛軍，絕不是王光烈所理解的本衛軍，否則以本衛軍扳本衛軍，對袁州衛軍役的增加並無任何幫助。而他將班軍解釋為「比歲更班造運」之軍，更是牽強附會的結果。王光烈於

¹⁰² 康熙《宜春縣志·遠衛》19：20a-21a。

¹⁰³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頁1004-1005。

康熙十八年任宜春知縣，「時衛軍失伍，姦丁乘隙妄報勾補，閭閻震驚，轉徙者數千家。光烈痛陳於上，檄下諸司，立碑永禁。」¹⁰⁴ 在衛軍妄扳平民事件中可說是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由於缺乏對前朝衛所制度的瞭解，王光烈的審案與衛軍毫無交集，結果雖然替遠衛主持了公道，卻全然沒弄懂袁衛軍的訴求，其立場仍不能謂公正。

歐黃與班軍的關係仍持續模糊了一段時間。康熙二十八年，袁州衛旗丁喻彭、陳瑞李等妄扳易丙仔等爲軍，當時的袁州知府在申詳中有云：¹⁰⁵

歐黃二姓雖非運軍，而袁州衛丁，議令幫協濟運。蒙前撫、督、漕三院批駁，復發司道會審。

「歐黃二姓雖非運軍，而袁州衛丁」一語甚難解，不過從其後文「議令幫協濟運」看來，當時袁州知府對歐黃的認識與王光烈基本上並無二致，即以歐黃後裔等同於袁州衛丁，只不過二者的著眼點不同，王光烈看到的是「袁衛多一軍戶，則袁郡少一民差」，¹⁰⁶ 知府關心的則是漕務可否順利推動。知府的意見雖然遭到撫、督、漕三院批駁，但由此亦可知衛軍的訴求也不是全然得不到地方官的支持的。

袁州知府之議雖被批駁，唯袁州衛軍「妄念未消，胥役以多事爲樂」，每遇清查缺缸，仍任意扳害。經反覆審理，最後在康熙三十三年定案，「勒石永禁，不得復爲扳擾毋違。併奉硃批，石碑用六尺高、三尺闊，楷書大字深刻，以垂永遠。」¹⁰⁷ 也就在這個時候，歐黃的意義徹底釐清，護理督糧道印務瑞州知府李湧根的詳覆有云：¹⁰⁸

案查歐黃二姓，據前縣詳，乃明洪武初年元將歐普祥、黃彬將所部兵投誠，就近安插袁郡爲衛。至洪武四年，又分調各省爲伍，當即攜妻挈子而去。其未曾改調者，仍存袁衛當差，即今日之運軍是也。至易丙仔等，先

¹⁰⁴ 參見乾隆《袁州府志·名宦·列傳》24：48b。

¹⁰⁵ 原文未提及康熙二十八年任袁州知府者的姓氏，也未說明康熙三十三年立碑時現任知府的姓氏。乾隆《袁州府志·秩官·郡官》17：13b-14a 列有康熙間袁州府知府的姓名，但似乎並不完整。康熙三十三年以前任官的，只有李芳春（康熙2年任）、于嗣昌（康熙17年任）、胡應麟（康熙33年任）等三人。

¹⁰⁶ 參見康熙《宜春縣志·遠衛》19：4b，此爲袁州府推官王延詢語。

¹⁰⁷ 參見康熙《宜春縣志·遠衛》19：31a-33b。

¹⁰⁸ 李湧根，康熙癸酉（32年，1693）任瑞州知府。參見同治《瑞州府志·秩官·文職》7：47a。

世俱係歐黃部下零星族類，初不在營，原不著衛，分散袁州四縣歸農之眾，所編民籍，所種民田，所當民差，與袁衛運軍風馬牛不相及也。歐黃後裔不但有袁衛軍也有遠衛軍，此外尚有小部份自明初以來即棄甲歸農，隸於民版。袁衛軍扳牽的對象從遠衛軍更擴及民戶，本案中受到扳害的易丙仔等正是一個例子。

扳遠衛、絕軍充數並非衛軍專有的手段。康熙三年，安福知縣焦榮「迫於功令」，爲湊足僉運額數，任內五年「收拾故絕空名，虛墳應數」，以謀一時補苴之計。康熙八年任滿離去，代理知縣事的「饒縣丞茫無措手，捉親戚，拘鄰舍，死者逃者不勝記」矣。十年，¹⁰⁹ 張召南任安福知縣，以「縣冊與劉運官開造之數大相懸絕」，會同合縣紳衿、鄉約、旗甲、老丁等秉公查訪，查出運官開造數中，有郁巧生、管時隱等五名於萬曆年間清軍冊內已經刊註爲鐵嶺、貴州等外衛勾軍，並不在順治十三年清軍冊內；另有劉叔魯、彭彰一等數人，於順治十三年冊內盡開作故絕，且經各該都圖鄉約旗甲甘結在案。這才明白原來「劉運官所報，不過抄往日舊稿，其中有九年已領運者，有來年方值輪運者，有混扳平民遊僧者，有係久逃故絕者。混雜軍民，真實莫辨」。而上開郁巧生、管時隱、劉叔魯、彭彰一等數名，「船頭雖有空名，八年實無人領運，俱係同船別姓一二窮丁，運官帶去」。¹¹⁰ 而這種現象之所以發生，據張召南〈預籌接運船丁詳文〉云：

安邑共船四十二隻，內有屯丁家稍贍足而人堪充運者，大約二十餘隻盡之；其次數船，有人存數姓，姓存數丁，雖稱窮丁，而人有才幹可用，尚

¹⁰⁹ 關於張召南任安福知縣的時間，乾隆《吉安府志·縣職官表》21：36a，作康熙十至十一年間。同治《安福縣志·營建志·公署》3：4b，記康熙十二年知縣張召南捐俸購民地，改旌善、申明二亭於治前左右。乾隆《吉安府志·名宦志》37：9b，謂張召南於吳逆僞將出江西陷安福時，曾請制府兵復之，「後以職事赴會城，賊突至，城復陷。立馳歸，集鄉勇臨城，賊遁，城再復。招撫瘡痍，馴服頑梗。」據劉鳳云，《清代三藩研究》（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頁245-248, 273，吳三桂勢力進入江西在康熙十三年三月以後，清軍收復安福在康熙十四年夏秋間。因此斷張召南任安福知縣時間爲康熙十至十四年間。同治《安福縣志·詳文》末：18a-23a，收有張召南〈預籌接運船丁詳文〉、〈軍疲扳民詳文〉、〈辦外衛勾軍並故絕軍名詳文〉及〈請逐積船并減身錢詳文〉等數篇，不詳其確實年月，但文中有关「蒞任未久」（末：19b）、「今卑職招撫流離」（末：19a）等語。

¹¹⁰ 以上參見同治《安福縣志·詳文》末：18a-22a，張召南〈預籌接運船丁詳文〉、〈軍疲扳民詳文〉、〈辦外衛勾軍並故絕軍名詳文〉。

可爲也；其下數船，原坐之丁逃絕過半，每船止存一二姓，每姓止存一二丁，非鰥寡孤獨，則赤貧愚蠢，既無室廬住址，又無期功強近，拘之則逃，即偶搜獲，又無輓運之才，又無幫運之費，以之起解，不過鎖禁悶頭，實無濟於漕務耳。

可知安福漕艘中，僅六七分可以維持正常營運，其餘則或爲窮丁，或爲絕戶，甚或「有丁而貧老癡愚，不能領任運用」者。運軍因疲扳民，民畏思逃，以致「眼前屋空無人，野荒茂草」的情況相當嚴重。張召南到任時，正是三藩之亂前後，經他「一意撫綏，幸而流離漸歸，故今歲每船尙得一二丁起解，苟且應承」。可是搜括殘丁的結果，來年已確定有數船無人可以接運，爲免殘丁不至因年年領運而盡死，張召南先後多次申詳請命，建議「或分上中下三則；或儘本縣之船載本縣之米外，其餘船分給別縣；或依紅船之例，官修官運」。但都似乎未能得到回應。

肆、牽連民戶爲軍

無運軍之外，民戶也是運軍牽連的對象。康熙《浮梁縣志》卷九，〈續志·賦役〉云：

〔康熙二十一年〕六月，署縣事陳申請總督部院于，三款內一款云：一、軍丁之扳害宜除也。查軍家、民戶，版籍各殊，每于承造運船之時，動輒妄扳民戶，遇一同姓之民，則捏己族餘丁，控告幫運；見一成材竹樹，則云大造價買，竟肆戕伐。甚而兜攬民戶，妄稱軍籍，猶有久死故絕之軍，假砌現在，蔓害民圖，不一而止。及經告發，有司雖分涇渭，剖斷是非，而蚩蚩愚民早爲強軍騷擾，不堪其苦。所當急請憲示，勒榜嚴禁者也。奉總督部院于批：軍丁害民，業已檄行糧道嚴查，勒石通禁。

上文提到饒州所屯軍扳扯藩軍、邊軍代運，其後又因護衛軍大多貧寒，更扳及貧民。民戶有因與運軍同姓或居住同里而被誣扳爲軍戶餘丁者。被誣之民起初猶與軍戶互相許憇，「迨構訟無力，民至自願承運以解一時之寬」。然一旦應役，即禍遺子孫，此後世世代代不能脫免。至於漕艘更造或修整時運丁濫伐「填宅庇木」，居民更是有苦無處訴。¹¹¹ 康熙二十一年勒石嚴禁，但若不能從釐清戶籍的根本著手，單靠勒石通禁是不可能收到實效的。

牽引同姓民戶爲軍的糾紛層出不窮。以下略舉數例：

¹¹¹ 參見康熙《浮梁縣志·賦役志·附記》4：38b-39a。

一、袁州衛軍何祖仇扳民戶盧潮戶丁案

康熙六年，袁州衛屯軍何祖戶下人丁何球恃強欲砍鄰人盧子陵家墳樹未能得逞，藉縣冊遠衛中有盧佑之名，仇告民戶盧潮戶下人丁盧子陵幫造漕船。軍廳夏毓龍未經廉察，¹¹² 即率爾僉造。盧氏一族迫於情勢，不得已揭債完成，隨即棄家遠竄，竟致「田地荒蕪，屋舍倒塌，流離數載，客死暴骨。」後蒙府縣曉諭遠衛免造，並行縣、衛會審里遞耆鄰，又吊冊磨勘，查明盧佑雖是子陵上世遠支，但在洪武年間即調撥湖廣彝陵州守禦；子陵所屬的盧潮一支，則自明初以來即編充宜春縣石外鄉大上圖二甲里長，世代承充民差，有縣冊為證。至於衛冊，則不但不見盧佑之名，甚至沒有盧姓衛軍。何祖至此才坦承仇誣，隨奉督糧道批發給示，招回盧姓復業。生員盧聲等「風聞恩諭，赴府投訴」，又畏「後禍難防」，再狀訴督糧道，仍奉批給示招撫。示文如下：

仰該地村里及盧姓親友人等知悉，速即招回盧姓合族民人，速歸故土樂業，開墾田土，修葺屋舍，仍充民差。毋得畏縮不前，有負各上臺招撫之意也。須至示者。

時為康熙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距何祖誣扳已五年餘。示文中對前任的過失隻字不提，對現今所採的措施則充滿示恩之意。本案除將原僉盧氏造運之船改撥僉屯丁魯推七等朋名為魯黃張接頂外，所有損失仍歸盧氏自負。¹¹³

二、袁州衛軍丁易信六妄指易炤一為同族案

崇禎八年，宜春縣化北鄉民易炤一之父向袁州衛軍丁易信六之父價買民田二畝八分。康熙初，¹¹⁴ 信六向炤一索找田價未遂，乃妄指易炤一為同族。當時的知縣未加分辨，勒令炤一承造漕船，致「易姓一十八戶懼其連累，相率潛逃」。經「勾緝三載，累斃多命」，到知縣陸柄謙接手本案時，易炤一已家破人亡。陸柄謙拘得「易信六及炤一戶下現在人丁易希旦，併炤一胞弟炤七與同圖鄰彭祥等當堂質訊」，復「以縣冊令其自行查對」，查出易炤一之名載在黃冊，衛冊則祖軍易彬名下「止有信三、信五、信六三名在冊，並無炤一家族姓名」，證實炤一

¹¹² 夏毓龍，康熙六年任袁州府同知，參見乾隆《袁州府志·秩官·郡官》17：23b。

¹¹³ 參見康熙《宜春縣志·遠衛》19：25a-28b。

¹¹⁴ 本案未記明案發時日，由負責審訊的宜春知縣陸柄謙（康熙5年任，參見乾隆《袁州府志·秩官·縣官》18：4b）、袁州知府李芳春（康熙2年任，乾隆《袁州府志·秩官·郡官》17：13b），以及主持會審的臨江知府王撫民（康熙2年任，康熙《臨江府志·官師》5：19b）等在任時間看來，應在康熙初。

不過是同姓民籍。易信六這才俯首認罪，坦承誣告。易炤一既經審實為民籍，其所造漕舡由督糧道責令袁州府廳另僉軍戶頂運，易姓十八戶招徠復業，當日僉報之官則「仰司嚴行申飭」，¹¹⁵ 算是為易氏一族討回一點公道。不過，對於當年被扳造運的一切損失，在那個缺乏國家賠償觀念的時代，自然是索償無門的。

三、宜春縣人易尙行為同姓旗丁牽報案

另一起牽連同姓為軍的事例發生在康熙初年。宜春縣人易尙行為同姓旗丁牽報造糧艘，長子邑庠生易焯「不忍父勞，請于上，求以身代，不許，再三乃可。」當時族中諸人皆聞風遠竄，無一人肯與之分任，而督造洪都長官又限期以待，易焯不堪工繁資盡，憂勞成疾，最後客死舟中，年僅三十四歲。¹¹⁶

四、宜春縣奸軍彭孜奇暗裁民戶張仲銘等載入軍籍案

牽引同性的手法一旦碰到實事求是的官員，很容易從縣冊及衛冊中查明真相。因此，最根本的手段就是買通吏胥，竄改冊籍。康熙年間，宜春縣奸軍彭孜奇暗裁民戶張仲銘等載入軍籍案，就是利用這樣的手法。本案經審明後，議定「俟下屆編審，更正縣、衛冊籍」，並於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勒石嚴禁。碑文中開到：

嗣后如有刁軍藉端裁累，再肆扳害等情，除不准理外，即行嚴拿押解，按律究治。

至於彭孜奇，則因為結案時已經「物故」，竟得「免究」。¹¹⁷

五、信豐所旗丁蔡酉生、李時中等扳興民為軍籍案

興國縣在康熙年間也發生過竄改冊籍，裁民為軍的事例。事起於信豐所軍奉命代贛州衛運漕十五艘，軍丁苦於幫運，遂於僉運造船之期，扳懦弱之民以充軍籍。康熙十二年，曾由署興國縣事陳某查明軍民籍貫，分別造冊，通詳督撫司道，勒石存照。不久，信豐所僉新運，旗丁蔡酉生、李時中等又扳興民為軍籍，將呂啓初、陳春等名開作新丁。但查信豐所編冊，雖有呂啓初之名，惟已註明為遠年逃亡，籍貫莫可稽考。蔡酉生等在冊中呂啓初名下添寫「即呂伏元、呂在如及黃文華」字樣，但三者據查「悉係鬼名，興邑遍查並無其人。」蔡酉生等隨後又捏寫呂爾載、呂啓龍二名，經查二人皆為東二里十甲編氓。蔡酉生等另外又扳

¹¹⁵ 參見康熙《宜春縣志·遠衛》19：21b-25a。

¹¹⁶ 參見康熙《宜春縣志·孝友》5：10b-11a。

¹¹⁷ 參見康熙《宜春縣志·遠衛》19：29a-30b。

陳春、陳玉文等，經查陳春之名不見於軍冊，隨後捏寫之陳萬言乃久故之生員，因生前曾為狀首，死後禍及子孫。陳玉文則係北二里之民籍。本案經知縣黃惟桂查明，遂再次勒石嚴禁。¹¹⁸

易炤一、易焯與盧潮因被妄扳以致舉族逃亡，不過是諸多案例中僥倖留下的一點記錄。康熙《分宜縣志》卷九，〈藝文考〉載有康熙二十四年三月袁州府宜春縣奉委兼攝分宜縣事王光烈所作〈招徠因軍激逃各戶示〉，即指出此為當時相當普遍的現象。其文曰：¹¹⁹

孰意自正迄今，各鄉里遞紛紛呈訴，為因遠軍一事，彼此疑畏，互相遁逃。致有一戶逃而鄰居畏害亦逃，一村走而鄰村為之俱走，棄故土如敝屣。

推原其故，自然是因為有司官吏並不都能站在民戶的角度來考慮。稍早的康熙二十一年九月，袁州知府于嗣昌、督軍總捕廳楊聲遠所立「禁革旗軍害民碑牌」中即云：¹²⁰

蓋緣軍以漕運為名，民有含冤莫憲。即間有告發，而不肖有司朦朧審斷，涇渭不分；或守令審斷明白，因係軍民爭控之事，申詳該道，而該道又復駁詰翻案，庇縱養奸，以致民害不除，軍勢日熾，殊堪痛恨。

儘管如此，王光烈在他的〈招徠因軍激逃各戶示〉中，卻直斥被軍妄扳、棄產逃亡者為愚民，其文曰：

此案奉提雖嚴，而今非昔比，本縣現在剴切具詳矣，在上憲自有鑒衡，必不以民為軍，此易見易明之事，不待智者而知。爾等何苦棄故鄉之產業，甘為異籍之流移乎？況軍民版籍昭然，前案屢分涇渭，勒石具在，誌案炳存。今爾等愚昧不明，合行刊示曉諭。為此示。

由此可見，王光烈的努力，與其說是站在同情人民的立場，不如說是站在統治者確保稅入的立場。他在斥責逃民的同時，忽略了許多前任官吏「朦朧審斷」、「庇縱養奸」的事實，不能體諒逃民所受的迫害，也難怪人民在「勒石具在」的情況下，一有風吹草動，仍不免要「棄故土如敝屣」了。

¹¹⁸ 康熙《激水志林·志政》13：3b-6b，黃惟桂〈詳禁運軍扳害碑文〉。又見康熙《興國縣志·徵文志》12：57a-63a，文字稍異。

¹¹⁹ 參見康熙《宜春縣志·藝文志》9：57a-58b。

¹²⁰ 參見康熙《宜春縣志·遠衛》19：18b-20a；康熙《萍鄉縣志·附載》3：45a-46b。于嗣昌，康熙十七年任袁州知府；楊聲遠，康熙十九年任袁州府同知。分見乾隆《袁州府志·秩官·郡官》17：14a, 23b。

四、結論

明代以世襲軍籍約束軍戶，藉以確保軍役。軍戶戶籍的管理，關係到軍役能否順利繼補，也關係到軍民分籍的原則能否切實遵守，是維護戶役制度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明初以來即設有專官處理清軍事宜，清審的結果皆須載入冊籍，送兵部核實後再轉發司府州縣或衛所收管。清軍系統在宣德以前和正統以後有明顯的改變，宣德以前由衛所直接派遣官舍到地方勾軍，正統以後各地設清軍御史主管清軍，勾軍工作也改由司府州縣清軍專員與糧里人等負責。管理軍戶的冊籍種類繁多，就中最重要的包括軍戶戶口冊、清勾冊與住勾冊等數種，又因為明初以來規定軍戶不得分戶，軍戶戶口散居在原籍與衛所，兩地戶口也就分由原籍地州縣與衛所雙方各自造冊管理。留在原籍的一方，除了平時幫貼軍費，在衛所軍戶丁盡戶絕時需繼補軍役外，與其他民戶一體編入里甲，承擔民差，與一般編氓並無二致。

僉選軍役時，常因衛軍詭報戶籍或妄扳不應應役之人而產生糾紛。如被妄扳者屬民籍，應由管軍衙門約會有司官一同審查。各省於清軍御史以下，布政司右布政使、按察司協堂副使、府州同知、縣縣丞俱為清軍而設。明初重武輕文的風氣尚存，府州縣官的品級又相對輕於衛所官，衛所官的氣焰甚高，地方官常不能與之抗衡。正統以後清軍工作改由司府州縣主導，為地方官介入衛所事務帶來了契機。另一方面，漕運業務的加重與營兵制的興起，使衛所軍逐漸偏離了軍事任務，相反的，地方官在營兵的僉選與訓練上負擔起不小的責任，明初以來地方文武官的關係遂呈現逆轉的趨勢。

地方官對衛所事務的介入表現在幾個方面。其一是住勾里冊的出現。按照軍政條例的規定，凡丁盡戶絕、挨無名籍、例該免勾者，經州縣五次勘查無誤，即應造入住勾冊，交兵部轉發衛所收管存照，日後得永免清勾。可是因為住勾冊常受到不肖吏胥把持，任意竄改，遂至弊端叢生。嘉靖初年以來，贛州、吉安各地在地方官的強力主導下陸續有住勾里冊出現，每里頒一冊，目的即在使小民能家睹而戶曉，衛弁不得勾結奸胥任意勾擾。

另一則是直接介入軍役的僉選。表現的最徹底的是建昌府，萬曆三十八年，建昌知府鄒鳴雷親詣武場，查照所官開報的技藝冊，將建昌所操軍逐名比試，凡老弱有疾及技藝生疏者盡數淘汰。不久，廣昌縣令蔣周又清軍冊，將縣內軍籍區分為原伍、外衛、寄操三項，以原伍造運，寄操撐駕，外衛則不預本所軍役。崇

禎五年，建昌府推官陳起龍再以蔣周前冊爲基礎，清屯贍運。所造崇禎班冊結合屯田與運軍的資料，乃是因爲萬曆以後屯漕關係漸趨緊密，屯田餘租被指定爲漕運津貼乃至於運軍生計的來源所致。不過，明末江西各地屯漕關係並不一致，像在屯田數多的九江衛，清屯、清軍之外，就未能觀察到進一步的發展。

入清以後，江西衛所因爲漕運功能而殘存下來，衛所軍戶仍五年一次編審造冊。順治十二年，漕運總督蔡士英提出「計屯起運」說，屯漕關係逐步確立。建昌所在崇禎間編成班冊後不會再次清審，所弁卻私造「漏班冊」妄扳無辜，順治十六年，建昌府推官狄宗哲在闔郡縉紳支持下展開清審作業，依據的就是萬曆四十年軍冊以及崇禎班冊。九江衛亦於康熙四年題准分軍編甲，即以屯田四十七分爲一甲，每船撥屯一甲，作爲幫貼濟運之用。同時造「分軍冊」以爲日後僉運之依據。康熙八年奉文應足原額船數，乃又分一甲爲兩船，每船派屯二十三分半。康熙九年，衛所屯糧歸併附近州縣徵解，此後，各種印冊多所遺失，軍戶與書差勾結，冊籍殘缺紊次，竟至無從查考。乾隆十六年，德化縣令高植辦理僉丁，苦於無冊可稽，乃徵集舊冊，費時三載，造成「分軍冊」與「軍屯冊」，冊中開列戶名、屯名與貼運船名，充分顯示清代漕船僉運與屯田間的密切關係。

關於軍役糾紛，本文的討論集中在漕運軍役上。明代江西各衛所漕運軍役中最引發爭議的是撫州所，由於宸濠兵變後被迫攤派南、贛二所餘船，屯田又因遠在隔省多被侵沒，不得已只好以城軍應役。城軍無屯應役，苦不堪言，入清以後更因漕船造價高漲，貧逃死徙，妄扳同姓異族之事遂不可底止。康熙二年以降，撫州城軍爲求減輕負擔的訴訟不斷，一度也曾獲得民田協濟，唯三藩之亂後民疲亦甚，協濟一旦終止。康熙二十五年，撫州所軍上請協濟，同知曾大升先後提出灑帶、協濟、士民捐貲置產贍軍等議，延宕至康熙五十年間仍未能就其中之一取得共識，撫州城軍至有以漕船叩閭之議。協濟法自順治十七年以後曾施行於建昌、廣信、鉛山、吉安、永新、安福、撫州城軍等七幫，但時間久暫，數額多寡，各幫不同，一府之下各縣亦非統一協濟。也因此，請求協濟之訟往往可見，成爲軍役糾紛中的一大類型。

軍役糾紛又有因承耕絕屯而起，此時屯田的性質與軍戶的身分都是審案官吏必須釐清的重點。衛軍無力任運時，牽扳的對象從明代原無運務的同衛軍（如撫州所屯軍牽扳城軍）到其他衛軍（如贛州衛軍牽扳信豐、會昌、南安所軍，饒州所軍牽扳淮府護衛軍），從雖屬軍籍但在本地並無軍役的外衛軍（如饒州所軍牽扳邊衛操軍，袁州衛軍牽扳遠衛軍）到民戶，總之是無所不用其極。而衛弁爲求

上下其手，竄改冊籍甚至偽造另冊的也屢見不鮮。從諸多個案中，也不難發現地方官有為完成漕運任務，枉顧事實，縱容衛官衛軍妄扳無辜的；也有因對制度的不理解發生誤判的情形。即便是有意為無辜者申冤的地方官，對前朝制度也未必能充分掌握，這使得衛軍能不斷改換名目，牽扯遠衛、外衛軍。不過，由於清代的衛所已無軍事任務，衛所軍只負責漕運，因此在軍役的認定上一般說來採取了較為寬鬆的標準，承耕絕戶屯的民戶也有幫貼軍役之責，這與明代相較，可以說在相當程度上擴大了軍役的範圍。

(本文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一) 方志

- 萬曆《江西省大志》八卷，王宗沐纂修，陸萬垓增修，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二十五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79號，1989。
- 康熙《西江志》二百六卷，白潢等修，查慎行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五十九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83號，1989。
- 同治《瑞州府志》二十四卷，首一卷，黃廷金修，蕭浚蘭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同治十二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9號，1970。
- 康熙《九江府志》十八卷，江殷道等修，張秉鉉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36號，1989。
- 同治《九江府志》五十四卷，首一卷，末一卷，達春布修，黃鳳樓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同治十三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267號，1975。
- 乾隆《德化縣志》十六卷，高植、沈錫三等纂修，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東洋文庫藏清乾隆四十五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21號，1989。
- 同治《德化縣志》五十五卷，陳鼎等纂修，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同治十一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107號，1970。
- 雍正《瑞昌縣志》八卷，郝之芳修，章國錄等纂，北京市：中國書店，據清雍正四年刻本影印，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26冊，1992。
- 乾隆《瑞昌縣志》二十二卷，蔣有道等修，聶師煥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98號，1989。
- 同治《瑞昌縣志》十卷，姚暹等修，馮士傑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同治十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99號，1989。
- 乾隆《彭澤縣志》十六卷，首一卷，吳會川、何炳奎等纂修，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一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61號，1989。
- 道光《鄱陽縣志》三十二卷，首一卷，末一卷，陳驥等修，張瓊英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道光四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33號，1989。
- 康熙《浮梁縣志》九卷，首一卷，王臨元纂修，陳清增修，北京市：中國書店，據清康熙十二年刻增修本影印，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26冊，1992。
- 萬曆《建昌府誌》十四卷，鄖鳴雷、趙元吉等纂修，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29號，1989。

- 乾隆《建昌府志》六十五卷，孟炤等修，黃祐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四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30號，1989。
- 康熙《南城縣志》十二卷，曹養恒修，蕭韻、張世經纂，北京市：中國書店，據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影印，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29冊，1992。
- 崇禎《撫州府志》二十卷，蔡邦俊等纂修，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崇禎七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26號，1989。
- 康熙《撫州府志》三十五卷，曾大升等纂修，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二十七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27號，1989。
- 光緒《撫州府志》八十六卷，許應鑠修，謝煌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二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253號，1975。
- 康熙《臨川縣志》三十卷，胡亦堂等修，謝元鍾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十九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44號，1989。
- 萬曆《吉安府志》三十六卷，余之楨修，王時槐纂，北京市：中國書店，據明萬曆年間刻本影印，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30冊，1992。
- 乾隆《吉安府志》七十四卷，盧崧等修，朱承煦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一年原刊，道光二十二年補刻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69號，1989。
- 乾隆《廬陵縣志》四十五卷，首一卷，平觀瀾等修，黃有恒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六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52號，1989。
- 乾隆《泰和縣志》四十卷，首一卷，附錄一卷，冉棠修、沈瀾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八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38號，1989。
- 同治《安福縣志》十八卷，首一卷，末一卷，姚濬昌等修，周立瀛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同治十一年刻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73號，1989。
- 同治《龍泉縣志》十八卷，首一卷，王肇渭等修，郭崇輝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日本東洋文庫藏清同治十二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43號，1989。
- 康熙《臨江府志》十六卷，施閏章等修，高詠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七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48號，1989。
- 乾隆《袁州府志》三十八卷，首一卷，陳廷枚等修，熊曰華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五年尊經閣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44號，1989。
- 同治《袁州府志》十卷，首一卷，駱敏等修，蕭玉銓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東洋文庫藏清同治十三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45號，1989。

于志嘉

- 康熙《宜春縣志》二十卷，江爲龍等纂修，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四十七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89號，1989。
- 康熙《分宜縣志》十卷，蔡文鸞等修，林育蘭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52號，1989。
- 康熙《萍鄉縣志》八卷，尚崇年、熊大彬等纂修，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55號，1989。
- 民國《萬載縣志》十二卷，首一卷，尾一卷，張蕪甫等修，龍賡言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九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276號，1975。
- 天啓《贛州府志》二十卷，首一卷，余文龍、李本仁修，謝詔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明天啓元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60號，1989。
- 乾隆《贛州府志》四十四卷，首一卷，朱辰等修，林有席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七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61號，1989。
- 道光《贛州府志》七十八卷，首一卷，李本仁修，陳觀酉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道光二十八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62號，1989。
- 道光《信豐縣志續編》十五卷，許夔修，謝肇漣、張伊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東洋文庫藏清道光四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06號，1989。
- 康熙《興國縣志》十二卷，黃惟桂、王鼎相等纂修，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36號，1989。
- 乾隆《興國縣志》二十六卷，首一卷，孔興浙等修，孔衍倬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五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37號，1989。
- 康熙《激水志林》二十六卷，張尙璗撰，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五十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57號，1989。
- 康熙《南安府志》二十卷，陳奕禧等修，劉文友等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四十九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08號，1989。
- 乾隆《大庾縣志》二十卷，首一卷，余光璧纂修，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三年刻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45號，1989。
- 乾隆《建德縣志》八卷，首一卷，許起鳳等纂修，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三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656號，1985。

(二) 其他

- 不著編人，《江西賦役全書》不分卷，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據明萬曆三十九年江西布政司刊本影印，明代史籍彙刊25，1970。
- 不著編人，光緒《西江政要》一百三十一卷，清江西按察司衙門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不著編人，雍正《漕運全書》三十九卷，北京市：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清抄本影印，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55，19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硃批奏摺財政類》，縮微膠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據萬曆十五年刊本影印，1976。

李周望等輯，《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臺北市：華文書局，1969。

范景文，《南樞志》殘存九十三卷，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末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453號，1983。

張廷玉等撰，《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臺北市：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5。

梁章鉅撰，呂觀仁、葛志毅、李延沛整理，《稱謂錄》，哈爾濱市：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0。

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五百四卷，補遺四卷，北京市：中華書局，據明崇禎年間雲間平露堂刊本影印，1962（1987年第2刷）。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羅潞，《圭峰集》三十卷，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四集341-344，1973。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三十卷，瀋陽市：遼瀋書社，1990。

譚綸等奉敕編，《軍政條例》七卷，萬曆二年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本。

嚴懋功撰，《清代徵獻類編》五種三十四卷，臺北市：世界書局，據民國二十年曉霞書屋叢著本影印，中國學術名著史學名著第四集第7, 8冊，1961。

二、近人論著

于志嘉

- 1986 〈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635-667。
- 1987 《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
- 1995 〈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995-1074。
- 1996 〈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655-742。
- 1997 〈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53。

于志嘉

- 1999 〈清代江西衛所的沿革與人口分佈〉，《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市：稻鄉出版社，頁295-327。
- 2001 〈明代江西衛所屯田與漕運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301-338。
- 川越泰博**
- 1977 〈明代班軍番上考〉，《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22：133-162。
- 1981 〈明代班軍番戍考〉（一），《軍事史學》16.4：73-83。
- 1981 〈明代班軍番戍考〉（二），《史正》11：37-63。
- 1982 〈明代班軍番戍考〉（三），《歴史における民眾と文化—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集—》，東京都：國書刊行會，頁413-424。
- 尤韶華**
- 1998 《明代司法初考》，廈門市：廈門大學出版社。
- 王莉**
- 1991 〈明代營兵制初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91.2：85-93。
- 王毓銓・曹貴林主編**
- 1995 《中國歷史大辭典·明史卷》，上海市：上海辭書出版社。
- 古林森廣**
- 1954 〈明代漕運軍の造船問題〉，《史學研究》55：35-45。
- 宋昌斌**
- 1991 《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西安市：三秦出版社。
- 宮崎市定**
- 1969 〈洪武から永樂へ—初期明朝政權の性格—〉，《東洋史研究》27.4：1-23。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
- 1965 《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1978年再版。
- 張德信**
- 1996 《明朝典制》，長春市：吉林文史出版社。
- 黃彰健編著**
- 1979 《明代律例彙編》，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五。
- 滋賀秀三**
- 1984 《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都：創文社。

湯綱・南炳文

1985 《明史》，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

楊振鐸著，方豪校

1944 《楊淇園先生年譜》，重慶市：商務印書館。

劉鳳云

1994 《清代三藩研究》，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羅冬陽

1998 《明太祖禮法之治研究》，北京市：高等教育出版社。

欒成顯

1998 《明代黃冊研究》，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litary Households and their Disputes over Military Service in the Chiang-hsi Guards and Battalions during the Ming – Ch'ing Period

Chih-chia Yu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o secure adequate military service, the Ming government made the military households hereditary.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litary-household registrations was therefore significant to the maintenance of the national household and duty systems. It affected not only the continua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but also the justice in dividing the population into civilian and military households. Since the early Ming, military households were not permitted to divide, and their members were confined to their native places or Guards and Battalions (*wei-so* 衛所). Their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were maintained individually by the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wei-so*. However, when it was time to answer the call for military service, disputes always arose had the *wei-so* soldiers misrepresented their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or turned up someone who was not accountable for the military service. If the latter was a civilian, both the related military and civilian offices would conduct the investigation. However, as long as the local officials ranked lower than their *wei-so* counterparts and the prejudice persisted that valued military over civil performance, the civil office was always disadvantaged. This situation had gradually improved, due to the local officials' participation in administrating the *wei-so* in order to perform their new duty of troop purification (ch'ing-chün 清軍) since 1436. After 1537, the direct involv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selection of candidates to the military service also reversed the gravity between the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Due to its grain transport functions, the Chiang-hsi *wei-so* lingered on into the Ch'ing dynasty. In 1655, Director-general of Grain Transport Ts'ai Shih-ying proposed that the quota of transportation-troops be based on the quantities of the military farmlands and transport vessels, and the farmers pay part of the transportation cost. This gradually linked the military farms with the transportation duties. Consequently disputes over military service were always related to military farms and grain transport. In order to lessen their own duties, the military households would have requested civilian farmers to defray part of

the transportation cost, fought with civilians over farming the lands of an heirless military household, implicated their *wei-so* peers who were not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 duties, or even framed up civilian as military households. On their part to profiteer, the *wei-so* officers would have tampered with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or even resorted to forgery. In order to fulfill their transportation duties, some local officials tolerated the *wei-so* officers and soldiers who implicated the innocent. In general, since the *wei-so* of the Ch'ing dynasty had no military duties other than grain transportation, the requirements of military service were rather relaxed, and civilians farming the lands of an heirless military household were also asked to help with military service. All these, compared to the Ming practice, largely expanded the coverage of military service.

Keywords: Ming-Ch'ing Period, Chiang-hsi, Guards and Battalions,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litary-household registrations, the disputes over military service